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审计了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2024 年 3 月 28 日及 2025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分别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5925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834 号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2603 号)。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审计的目的并不是对上述财务报表中的任何个别账户或项目的余额或金额、或个别附注单独发表意见。

本所根据公司转来《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5]112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中下述问题之要求,以及与发行人沟通、在上述审计过程中获得的审计证据和本次核查中所进行的工作,就有关问题作如下说明(本说明除特别注明外,所涉及发行人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7-2-1

问题 2：关于融资规模与效益测算

根据申报材料，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5,000.00 万元，用于创新药研发项目、彭州微芯原创新药制造基地（一阶段）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2) 彭州微芯原创新药制造基地（一阶段）建成后，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2.96%，税后静态回收期是 9.67 年（含建设期）。

请发行人说明：（1）募投项目各项投资支出的具体构成、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资本性支出与非资本性支出的占比情况，相关测算依据与公司同类项目及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的对比情况；（2）结合发行人经营规模、历年研发支出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资金缺口情况等，说明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董事会前已投入的情形；（3）结合公司历史效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销售单价是否考虑医保降价因素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单价、数量、成本费用、毛利率、产能爬坡、产销率等关键指标的测算依据，新增折旧摊销及项目建设的成本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

（一）募投项目各项投资支出的具体构成、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资本性支出与非资本性支出的占比情况，相关测算依据与公司同类项目及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的对比情况

1、本次募投中创新药研发项目各项投资支出的具体构成、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及与公司同类项目及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的对比情况

（1）创新药研发项目各项投资支出的具体构成

公司结合临床试验的适应症情况、计划入组人数、用药方案、预计持续时间以及过往 III 期临床项目开展经验等因素，对本次募投项目中 III 期临床试验的各项花费进行测算，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西达本胺治疗结肠直肠癌患者 III 期临床	西达本胺治疗滤泡辅助 T 细胞表型外周 T 细胞淋巴瘤患者 III 期临床	西奥罗尼一线治疗胰腺导管腺癌患者 III 期临床	备注

项目名称	西达本胺治疗结直 肠癌患者 III 期临床	西达本胺治疗滤泡 辅助 T 细胞表型外 周 T 细胞淋巴瘤患 者 III 期临床	西奥罗尼一线治疗 胰腺导管腺癌患者 III 期临床	备注
研究中心相关 费用	5,196.45	5,515.97	9,598.71	包括研究者牵头费、辅助医 技人员劳务费、受试者检测 费、常规监查访视费、中心 筛选费、中心启动费等
第三方机构服 务费	2,991.94	2,765.96	5,462.66	包括 SMO 公司（临床试验现 场管理组织）费用、数据供 应商费用、中心实验室费 用、受试者招募费用等
临床用药费用	993.44	549.96	1,652.24	包括对照药品采购、基础用 药、辅助用药、解救治疗采 购费等
试验物资、会 议费用及其他	551.80	966.30	548.30	包括项目文件印刷费、办公 用品费、研究者会议费、专 家咨询费等
合计	9,733.63	9,798.19	17,261.91	
拟使用募集资 金金额	9,000.00	9,000.00	17,000.00	

(2) 创新药研发项目投资支出的测算过程和测算依据，及与公司同类项目及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的对比情况

①本次创新药研发项目入组人数情况

公司新药研发项目临床试验各期拟入组人数的测算主要参考：(1) 监管机构针对具体临床试验样本量的相关要求；(2) 公司以达到临床试验终点为目标，基于合理的统计假设，通过科学的统计分析方法测算所得的临床样本量。

其中已开展的临床试验，以 CDE 批准的临床方案中拟定的入组患者数为准，如西达本胺联合信迪利单抗及贝伐珠单抗三药联合治疗结直肠癌患者 III 期临床试验、西达本胺联合 CHOP 用于初治具有滤泡辅助 T 细胞表型外周 T 细胞淋巴瘤患者 III 期临床试验。

尚未取得临床试验批件的项目，临床方案入组人数按照以上总体原则进行测算，国内外同类产

品同类适应症同阶段临床试验的入组情况可作为参考。

本次募投项目的病例入组数，与公司过往肿瘤领域 III 期临床试验的入组患者数及同行业可比项目入组患者数的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药品名称	公司名称	临床项目	入组患者人数
同行业可比项目	戈利昔替尼	迪哲医药	外周 T 细胞淋巴瘤一线治疗	240
	索凡替尼	和记黄埔	索凡替尼联合卡瑞利珠单抗、白蛋白结合型紫杉醇、吉西他滨治疗转移性胰腺癌的 II/III 期临床研究	552
	安罗替尼	正大天晴	TQB2868 注射液与盐酸安罗替尼胶囊联合化疗对比安慰剂联合化疗一线治疗转移性胰腺导管腺癌的 III 期临床试验	568
	呋喹替尼	和记黄埔	呋喹替尼治疗晚期结直肠癌的 III 期临床研究	400
公司过往肿瘤领域 III 期临床试验	西达本胺	微芯生物	西达本胺联合 R-CHOP 治疗初治、MYC/BCL2 双表达 DLBCL 的多中心 III 期试验	423
	西达本胺	微芯生物	西达本胺联合依西美坦治疗激素受体阳性晚期乳腺癌的 III 期临床试验	365
	西奥罗尼	微芯生物	西奥罗尼联合紫杉醇周疗治疗铂难治或铂耐药复发卵巢癌 III 期临床试验	454
本次募投项目	西达本胺	微芯生物	西达本胺联合信迪利单抗及贝伐珠单抗三药联合治疗结直肠癌患者 III 期临床试验	430
	西达本胺	微芯生物	西达本胺联合 CHOP 用于初治具有滤泡辅助 T 细胞表型外周 T 细胞淋巴瘤患者 III 期临床试验	224
	西奥罗尼	微芯生物	西奥罗尼一线治疗胰腺导管腺癌患者 III 期临床试验	527

数据来源：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如上表所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结直肠癌、具有滤泡辅助 T 细胞表型的外周 T 细胞淋巴瘤、胰腺导管腺癌这三项适应症，其 III 期临床入组人数与公司过往在肿瘤领域开展的 III 期临床入组人数以及同行业同适应症可比项目的 III 期临床入组人数不具有重大差异。

②本次创新药研发项目人均花费情况

临床试验费用与适应症选择、样本量、临床终点选择及其检测方式、随访周期与频次、试验用药采购成本、人员及供应商费用等因素相关。本次募投项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类药品（肿瘤治疗药物）及公司自身历史项目的费用支出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类别	公司名称	药品名称	临床项目	入组数 (人)	临床试验阶段 支出 (万元)	人均费用 (万元)
同行业可比项目	君实生物	JS001	JS001 联合仑伐替尼和标准化疗对比标准化疗方案一线治疗不可切除的晚期肝内胆管癌的国际多中心 III 期临床研究 (国内部分)	482	14,614.24	30.32
	君实生物	JS004	JS004 联合 JS001 治疗复发难治的淋巴瘤的国际多中心 III 期临床研究 (国内部分)	255	8,925.00	35.00
	迪哲医药	戈利昔替尼	外周 T 细胞淋巴瘤一线治疗 III 期临床试验	240	16,746.00	69.78
	迪哲医药	DZD8686	B 细胞霍奇金淋巴瘤注册临床研究	640	36,987.75	57.79
	泽璟制药	ZG19018 片	治疗 KRAS G12C 突变晚期肿瘤的 III 期临床试验 (中国开发)	174	9,401.00	54.03
	泽璟制药	ZG005 粉针剂	治疗晚期肿瘤的 III 期临床试验 (中国开发)	480	18,604.00	38.76
	百利天恒	BL-B01D1/iza-bren	肺癌、乳腺癌、消化道肿瘤、泌尿系统肿瘤、妇科肿瘤及其他癌种的 III 期临床	10,467	326,400.00	31.18
	百利天恒	BL-M07D1	乳腺癌、消化道肿瘤及肺癌的 II/III 期、III 期临床	4,880	147,390.00	30.20
公司历史项目	微芯生物	西达本胺	西达本胺弥漫大 B 细胞淋巴瘤 (DLBCL) III 期临床试验	423	18,443.09	43.60
	微芯生物	西奥罗尼	西奥罗尼单药用于治疗小细胞肺癌的 III 期临床试验	184	5,258.98	28.58
本次募投项目	微芯生物	西达本胺	西达本胺联合信迪利单抗及贝伐珠单抗三药联合治疗结直肠癌患者 III 期临床试验	430	9,733.63	22.64
	微芯生物	西达本胺	西达本胺联合 CHOP 用于初治具有滤泡辅助 T 细胞表型外周 T 细胞淋巴瘤患者 III 期临床试验	224	9,798.19	43.74
	微芯生物	西奥罗尼	西奥罗尼一线治疗胰腺导管腺癌患者 III 期临床试验	527	17,261.91	32.7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肿瘤领域的 III 期、II/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的人均费用均值为

43.38 万元，公司近年来已完成的 2 个肿瘤领域 III 期临床试验的人均费用均值为 36.09 万元，本次募投中的 3 个 III 期临床试验的人均费用为 22.64 万元至 43.74 万元，均值为 33.05 万元，低于公司同类项目及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临床试验费用，费用测算合理。

其中，西达本胺治疗具有滤泡辅助 T 细胞表型外周 T 细胞淋巴瘤（PTCL-TFH）患者 III 期临床实验人均费用为 43.74 万元，较本次其他两项研发项目略高，但仍在行业可比范围内，系西达本胺联合方案治疗一线 PTCL-TFH 预期无进展生存期获益显著，预期随访时间较长；同时 PTCL-TFH 患者人数相对较少，患者入组速度相对较慢。上述因素使得该 III 期临床试验预计持续时间为 7.0 年，期间患者随访、研究中心监查的次数更多、周期更长，进而造成人均费用相对较高。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费用与公司过往 III 期临床项目以及同行业公司的可比项目的费用不存在重大差异。

2、本次募投中彭州微芯原创新药制造基地（一阶段）项目各项投资支出的具体构成、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及与公司同类项目及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的对比情况

(1) 彭州微芯原创新药制造基地（一阶段）项目各项投资支出的具体构成、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40,731.10 万元，其中土地费用 750.00 万元，工程费用 27,568.5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51.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7,744.8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216.78 万元。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占比
1	土地费用	750.00	1.84%
2	工程建设投资	29,019.52	71.25%
2.1	建筑安装工程费	27,568.52	67.68%
2.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51.00	3.56%
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7,744.80	19.01%
4	铺底流动资金	3,216.78	7.90%
	总计	40,731.10	100.00%

项目投资金额的具体明细及测算依据如下：

① 土地费用

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费用为 750 万元，主要由土地出让价款和相关税费构成。公司已与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② 工程建设投资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投资主要涵盖新建原料药车间、制剂车间、库房、危化品库、动力中心、检验检测楼等设施。其中，建筑面积主要是依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场地需求及规划方案确定，单价则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并结合公司过往工程建设经验核定。工程建设投资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面积 (m ²)	建造单价 (万元/ m ²)	投资总额 (万元)
(一)	宗地一	42,553.64		20,209.14
1	1#厂房 (原料车间一)	6,837.38	0.62	4,216.20
2	4#厂房 (制剂车间)	8,406.16	0.43	3,595.09
3	5#厂房 (普通库房)	6,359.22	0.28	1,775.14
4	6#厂房 (储罐区)	421.65	0.51	216.76
5	7#厂房 (危化品库一)	673.92	0.35	237.49
6	8#厂房 (危化品库一)	673.92	0.36	244.44
7	9#厂房 (燃气锅炉房)	616.51	0.47	288.42
8	10#厂房 (机柜间及控制室)	994.70	0.47	462.60
9	11#厂房 (动力中心)	4,338.02	0.72	3,129.74
10	12#厂房 (检验检测楼)	13,043.50	0.42	5,524.38
11	1#用房 (门卫一)	188.66	1.42	268.57
12	初期雨水及应急事故池			250.32
(二)	宗地二	2,376.50		1,120.00
1	3#工业厂房 (污水处理站及污水处理池)	1,938.83	0.51	996.93
2	2#工业用房 (非机动车棚)	188.80	0.14	25.68
3	5#工业用房 (设备棚)	226.44	0.27	61.17
4	1#工业用房 (门卫二)	22.43	1.61	36.22
(三)	配套及附属工程			6,239.38
1	室外工程项目			2,279.38
2	电梯工程			245.00

序号	投资内容	面积 (m ²)	建造单价 (万元/ m ²)	投资总额 (万元)
3	消防及弱电			1,400.00
4	供配电工程			1,000.00
5	废气处理系统			380.00
6	污水处理系统			875.00
7	天然气			40.00
8	自来水接驳			20.00
总计		44,930.14	-	27,568.52

③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投资费用中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设计费、勘察费、环境评价费、安全评价费、职业卫生评价、节能评价等，各项费用具体金额由已签订的相关协议及公司依据历史经验预估得出。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万元)
1	设计费	270.00
2	勘察费	60.00
3	环境评价费	43.00
4	安全评价费	16.00
5	职业卫生评价	3.50
6	节能评价	10.00
7	交通评价	10.00
8	水土保持评价	21.50
9	监理费	200.00
10	造价咨询费用	200.00
11	图纸审查咨询费	20.00
12	多测合一	40.00
13	报建费用	207.00
14	临时施工费用 (施工用水、用电、道路开口等费用)	70.00
15	办公家具等	80.00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万元)
16	其他杂项费用	200.00
总计		1,451.00

④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彭州微芯原创新药制造基地（一阶段）项目的设计产能为 4 亿片西格列他钠片剂，公司以此为基础，测算需购置及安装的设备数量；设备价格主要参照相同或类似规格/型号设备的市场价格，并结合公司历史采购经验测算得出。各类设备采购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类别	投资总额 (万元)	占比
1	原料药车间	2,964.20	38.27%
2	制剂车间	1,756.00	22.67%
3	质检设备	1,290.70	16.67%
4	动力工程及辅助设备	1,508.90	19.48%
5	其他	225.00	2.91%
总计		7,744.80	100.00%

其中，采购总额超过 100 万元的设备明细表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1	片段 1 反应釜 1	4	35.00	140.00
2	片段 1 单锥干燥机	4	50.00	200.00
3	片段 2 单锥干燥机	2	50.00	100.00
4	中间体单锥干燥机	4	50.00	200.00
5	LOOP	2	80.00	160.00
6	高效湿法制粒机	5	80.00	400.00
7	沸腾干燥机	5	80.00	400.00
8	固定提升整粒转料机	5	20.00	100.00
9	旋转式压片机	1	100.00	100.00
10	铝铝包装机	1	160.00	160.00
11	多功能装盒机	1	150.00	150.00
12	纯化水 LOOP	1	100.00	1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13	高效液相色谱仪及色谱系统软件	4	30.00	120.00
14	温湿度记录仪	50	7.00	350.00
15	纯化水制备	1	450.00	450.00
16	空调机组	9	30.00	270.00
17	冷水机组	4台	54.00	216.00
18	低氮锅炉	1台	135.00	135.00
19	配电系统	1	200.00	200.00
20	货梯	5	20.00	100.00
21	客梯	6	20.00	120.00

⑤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是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投入。公司在进行募投项目测算时，考虑公司资金状况、铺底流动资金占募投项目总金额比例等因素，拟在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中增加铺底流动资金合计 3,216.78 万元，以保证募投项目人工费用支付、原料采购等重要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

(2) 彭州微芯原创新药制造基地（一阶段）项目与公司同类项目及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的对比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彭州微芯原创新药制造基地（一阶段）项目”与公司过往创新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创新药生产基地（一期、二期）项目”、“创新药生产基地（三期）项目”以及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的单位面积工程建设投入情况如下：

类别	公司名称	项目	面积 (m ²)	投资额 (万元)	单位面积投入 (元/m ²)
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	迪哲医药	国际标准创新药产业化项目 ^{注1}	102,802.00	47,307.24	4,601.78
	诺思兰德	生物工程新药产业化项目	34,131.36	19,003.48	5,567.75
	君实生物	君实生物科技产业化临港项目	71,550.42	63,174.25	8,829.33
	泽璟制药	新药研发生产中心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35,933.00	23,081.00	6,423.34
公司过往生产基地项目	微芯生物	创新药生产基地（一期、二期） ^{注2}	40,337.11	25,046.46	6,209.28
	微芯生物	创新药生产基地（三期）	32,488.37	21,092.93	6,492.46

类别	公司名称	项目	面积 (m ²)	投资额 (万元)	单位面积投入 (元/m ²)
本次募投项目	微芯生物	彭州微芯原创新药制造基地（一阶段）项目	44,930.14	29,019.52	6,458.81

注 1：为保持统计口径一致，迪哲医药的“国际标准创新药产业化项目”面积包括生产及测试区建筑面积和甲类库、门卫、废弃物库及污水处理设施建筑面积，不包括绿化、桩基、幕墙、土方等面积。

注 2：创新药生产基地（一期、二期）项目投资额为实际已投入的工程建设投资，不含包土地摊销及利息支出等费用。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如上表所示，本次募投项目“彭州微芯原创新药制造基地（一阶段）项目”的单位建筑面积投入金额为 6,458.81 元/m²，与公司过往创新药生产基地项目的单位建筑面积成本差距较小，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生产基地项目的单位面积投入均值（6,355.55 元/m²）接近，不具有重大差异。

3、资本性支出与非资本性支出的占比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中拟使用募集资金的资本性支出和非资本性支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总额	资本性支出金额	非资本性支出金额
1	创新药研发项目	36,793.72	35,000.00	35,000.00	-
1.1	西达本胺联合信迪利单抗及贝伐珠单抗三药联合治疗结直肠癌患者 III 期临床试验	9,733.63	9,000.00	9,000.00	-
1.2	西达本胺联合 CHOP 用于初治具有滤泡辅助 T 细胞表型外周 T 细胞淋巴瘤患者 III 期临床试验	9,798.19	9,000.00	9,000.00	-
1.3	西奥罗尼一线治疗胰腺导管腺癌患者 III 期临床试验	17,261.91	17,000.00	17,000.00	-
2	彭州微芯原创新药制造基地（一阶段）项目	40,731.10	35,000.00	35,000.00	-
2.1	土地费用	750.00	-	-	-
2.2	工程建设投资	29,019.52	35,000.00	35,000.00	-
2.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7,744.8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总额	资本性支出金额	非资本性支出金额
2.4	铺底流动资金	3,216.78	-	-	-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	25,000.00
总计		102,524.82	95,000.00	70,000.00	25,000.00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中，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5,000.00 万元属于非资本性支出，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6.32%。

(二) 结合发行人经营规模、历年研发支出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资金缺口情况等，说明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董事会前已投入的情形

1、发行人经营规模、研发支出投入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1) 发行人经营规模、研发支出投入水平

① 发行人经营规模

公司是一家以核心技术驱动，构建具有全球竞争力产品线的原创新药企业。公司具备完整的从药物作用靶点发现与确证、先导分子的发现与评价到新药临床开发、产业化、学术推广及销售能力，公司凭借核心技术参与的科研项目曾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公司现已有产品进入商业化阶段，核心管线正在全球开展注册性临床试验。在肿瘤领域，核心产品西达本胺已在国内获批用于治疗外周 T 细胞淋巴瘤、乳腺癌、弥漫大 B 细胞淋巴瘤；在日本获批用于治疗成人 T 细胞白血病和外周 T 细胞淋巴瘤；在中国台湾获批用于治疗乳腺癌。西达本胺治疗复发或难治性外周 T 细胞淋巴瘤患者被中国临床肿瘤学会诊疗指南作为唯一覆盖全人群的 I 级推荐治疗方案（1A 类证据）。此外，西达本胺联合 R-CHOP 方案一线治疗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也于 2024 年 11 月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并于 2025 年 1 月开始执行新的医保价格，并同样获得指南 I 级推荐（1A 类证据）。西达本胺具有协同肿瘤免疫疗法（IO，如 PD-1/PD-L1 抗体）的潜力，公司正在与合作伙伴于中国及海外推动西达本胺联合 PD-1 单抗治疗结直肠癌、黑色素瘤的 III 期注册性临床研究。在代谢病领域，核心产品西格列他钠单药或联合二甲双胍治疗 2 型糖尿病患者已获得国家药监局的批准上市销售并纳入医保。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2,993.95 万元、52,371.02 万元、65,794.94 万元和

40,659.85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西达本胺片、西格列他钠销售收入和技术授权许可收入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创新药西格列他钠 2021 年 10 月获批上市，并于 2023 年 1 月成功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处于快速放量的商业化早期阶段，其销售收入持续快速增长。

②发行人研发支出投入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研发投入	14,630.74	33,878.98	40,484.22	28,793.53
营业收入	40,659.85	65,794.94	52,371.02	52,993.9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98%	51.49%	77.30%	54.3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含资本化研发投入和费用化研发投入）分别 28,793.53 万元、40,484.22 万元、33,878.98 万元和 14,630.74 万元，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4.33%、77.30%、51.49%和 35.98%。

作为一家创新驱动的生物医药企业，公司始终将创新与研发视为核心竞争力。得益于 20 余年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已建立起一支跨学科、高素质、稳定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74 人，其中博士 31 人，硕士及本科 231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达到 95.62%。药物研发涉及多学科交叉合作，公司研发人员具有医学、药学、化学、生物学等专业背景，核心研发人员多具备海外高校研究经历或国际领先医药企业研发经验，其他研发人员也多数来自国内外知名院校。

在技术创新与知识产权布局方面，公司已在创新药领域积累了大量的发明创造和技术方案。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共计 195 项。公司针对同种药物在化合物通式、制备方法、晶型、剂型和用途等方面实施全链条、全生命周期的全球专利布局，有利于充分保障公司的商业利益，防止竞争对手以仿制药形式对公司产品造成竞争压力。

在西达本胺与西格列他钠已有多个适应症在国内外上市的基础上，公司正积极推进后续产品的产业化进程。依托核心技术平台，公司已布局包括西奥罗尼、CS23546、CS32582、CS231295 等在内的一系列处于不同临床阶段的候选药物，构建出梯次合理、具备持续转化潜力的研发管线。未来，公司将持续推出具有独特作用机制和明确临床价值的新药产品，推动收入增长，夯实长期可持

续发展基础。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代码	股票简称	2024 年营业收入	2024 年研发投入
688180.SH	君实生物	19.48	12.75
688192.SH	迪哲医药	3.60	7.24
688221.SH	前沿生物-U	1.29	1.37
688266.SH	泽璟制药	5.33	3.88
688331.SH	荣昌生物	17.17	15.40
688578.SH	艾力斯	35.58	4.82
02552.HK	华领医药	2.56	2.15
行业平均数		12.14	6.80
行业中位数		5.33	4.82
688321.SH	微芯生物	6.58	3.39

可比公司数据来源：Choice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和研发投入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内，不具有重大差异。

2、资金缺口情况

综合考虑公司的日常营运需要、可自由支配资金余额及使用安排等因素，对公司未来三年的资金缺口做出以下假设及测算。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来三年的资金缺口为 143,163.58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该测算不构成对公司未来业绩的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自由支配资金	①	65,288.43
未来三年经营性现金流入净额	②	4,595.62
未来三年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	③	82,651.82

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
未来三年新增运营资金需求	④	30,131.72
已审议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拟实施的资本性支出)	⑤	89,843.32
未来三年预计现金分红	⑥	-
未来三年拟偿还债务的利息	⑦	10,420.78
未来三年资金需求合计	⑧=③+④+⑤+⑥+⑦	213,047.64
总体资金缺口 (缺口以负数列示)	⑨=①+②-⑧	-143,163.58

(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自由支配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7,522.42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结构性存款) 为 9,413.43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 (大额存单) 为 38,435.40 万元, 扣除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和前次募投项目未使用资金合计 20,082.83 万元, 公司可自由支配资金余额为 65,288.43 万元。

(2) 未来三年经营性现金流入净额

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A)	40,659.85	65,794.94	52,371.02	52,99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	6,205.85	7,612.83	(15,727.36)	4,329.63
占比 (C=B/A)	15.26%	11.57%	-30.03%	8.17%
平均值				1.24%

公司结合未来业务经营策略及未来发展趋势, 合理、谨慎预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维持在过去三年一期的平均值 1.24%。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西达本胺	27,352.74	49,954.11	46,660.60	46,679.21
营业收入-西格列他钠	12,412.00	14,015.99	4,224.79	1,582.10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其他	895.11	1,824.84	1,485.63	4,732.64
营业收入合计	40,659.85	65,794.94	52,371.02	52,993.95

如上表所示，按产品区分，2022年至2024年公司西达本胺销售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3.45%，西格列他钠销售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197.64%。假设未来三年公司两款产品的销售收入按照过去三年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其他营业收入保持不变，则公司营业收入整体的增长率在未来三年分别是44.72%、88.46%和137.78%。基于谨慎性考虑，结合2025年1-6月营业收入的实际增长率为34.56%，公司预计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速均为35.00%，经测算，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实际	2025年预测	2026年预测	2027年预测
营业收入	65,794.94	88,823.17	119,911.28	161,880.23

注：2025年至2027年相关预测财务数据仅用于测算未来三年营业收入情况，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假设公司2025年至2027年不发生重大变化，2025年至2027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预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5年预测	2026年预测	2027年预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	1,101.41	1,486.90	2,007.31
合计				4,595.62

因此预计2025年至2027年公司合计经营性现金流入净额为4,595.62万元。

(3) 报告期末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

最低现金保有量系公司为维持其日常营运所需要的最低货币资金金额，以应对客户回款不及时，支付供应商货款、员工薪酬、税费等短期付现成本。为保证公司平稳运行，确保在客户未及时回款的情况下公司基本性的现金支出需要能够得到满足，公司管理层结合经营管理经验、现金收支等情况，测算最低保留6个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均值作为最低现金保有量，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金额
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总流出	①	67,186.36
2024 年公司月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②=①/12	5,598.86
报告期末公司最低现金保有量	③=②*6	33,593.18

最低现金保有量的需求与公司经营规模有关，因此选取与前述营业收入相同的增速。假设公司 2025 年至 2027 年营业收入每年增长 35.00%（此处不构成盈利预测，亦不构成业绩承诺），预计未来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复合增速与收入增速保持一致，预计 2027 年末公司最低现金保有量为 82,651.82 万元。

(4) 未来三年新增运营资金需求

① 营运资金需求测算方法

根据销售百分比法测算公司流动资金缺口，具体流动资金缺口测算方法如下：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存货+合同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预测期营运资金需求=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预测期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预测期末营运资金需求-预测期初营运资金需求；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合计=各预测期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合计。

② 基本假设

公司以 2024 年财务报表数据作为预测的基期数据，2025-2027 年为预测期，以 2024 年营业收入金额作为营业收入预测的基准值；假设上市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率与 2024 年末的比率保持一致，且未来保持不变；假设公司 2025 年至 2027 年营业收入每年增长 35.00%（此处不构成盈利预测，亦不构成业绩承诺）。

③ 具体测算过程

根据以上假设，公司 2025 年至 2027 年预计营业收入分别为 88,823.17 万元、119,911.27 万元、161,880.22 万元。在其他经营要素不变的情况下，按照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截至 2027 年末的营运资金需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占营业收 入比例	2025 年度 /2025 年末	2026 年度 /2026 年末	2027 年度 /2027 年末

项目	公式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占营业收 入比例	2025 年度 /2025 年末	2026 年度 /2026 年末	2027 年度 /2027 年末
营业收入	①	65,794.94	100.00%	88,823.17	119,911.27	161,880.22
应收票据	②	244.07	0.37%	328.65	443.67	598.96
应收账款	③	15,999.69	24.32%	21,601.79	29,162.42	39,369.27
预付款项	④	591.30	0.90%	799.41	1,079.20	1,456.92
存货	⑤	4,084.37	6.21%	5,515.92	7,446.49	10,052.76
合同资产	⑥	53.65	0.08%	71.06	95.93	129.5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 计	⑦=②+③+④ +⑤+⑥	20,973.08	31.88%	28,316.83	38,227.71	51,607.41
应付账款	⑧	218.75	0.33%	293.12	395.71	534.20
预收款项	⑨	103.41	0.16%	142.12	191.86	259.01
合同负债	⑩	16.99	0.03%	26.65	35.97	48.55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 计	⑪=⑧+⑨+ ⑩	339.15	0.52%	461.89	623.54	841.76
营运资金需求	⑫=⑦-⑪	20,633.93	31.36%	27,854.94	37,604.17	50,765.65
各期末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7,221.02	9,749.23	13,161.48
未来三年新增运营资金需求合计						30,131.72

(5) 未来三年预计现金分红所需资金（不考虑股票回购资金）

基于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企业发展阶段、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未来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的综合考虑，假设公司 2025 年至 2027 年不进行现金分红。

(6) 已审议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审议的大额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彭州微芯原创新药制造基地项目、坪山厂房二期建设项目和创新药研发资本性支出项目，上述项目未来三年计划投入 89,843.32 万元。

(7) 未来三年拟偿还债务的利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短期借款及应付债券本金合计 137,651.70 万元，假设未来期间各项借款的利率保持不变，则公司 2025 年至 2027 年需支付的利息费用为 10,420.78 万元。

3、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综上所述，综合考虑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可自由支配资金余额、未来资金流入及流出等，为完成未来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需求，公司未来三年整体资金缺口为 143,163.58 万元。公司拟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 95,000.00 万元，对于剩余部分拟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公司未来三年整体资金缺口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本次融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4、是否存在董事会前已投入的情形

202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2025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方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西达本胺联合信迪利单抗及贝伐珠单抗三药联合治疗结直肠癌患者 III 期临床试验”列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截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前，该募投项目已投入资金 578.29 万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西达本胺联合 CHOP 用于初治具有滤泡辅助 T 细胞表型外周 T 细胞淋巴瘤患者 III 期临床试验”、“西奥罗尼一线治疗胰腺导管腺癌患者 III 期临床试验”和“彭州微芯原创新药制造基地（一阶段）项目”列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截至 2025 年 4 月 26 日前，上述募投项目已投入资金分别为 121.05 万元、0.00 万元和 146.97 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02,524.8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95,000.00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包括董事会审议前已投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董事会前已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括董事会前已投入情形
1	创新药研发项目	-	36,793.72	35,000.00	699.34	否
1.1	其中：西达本胺联合信迪利单抗及贝伐珠单抗三药联合治疗结直肠癌患者 III 期临床试验	2024 年 11 月 20 日	9,733.63	9,000.00	578.29	否

序号	项目名称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董事会前已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括董事会前已投入情形
1.2	西达本胺联合CHOP用于初治具有滤泡辅助T细胞表型外周T细胞淋巴瘤患者III期临床试验	2025年4月26日	9,798.19	9,000.00	121.05	否
1.3	西奥罗尼一线治疗胰腺导管腺癌患者III期临床试验	2025年4月26日	17,261.91	17,000.00	-	否
2	彭州微芯原创新药制造基地项目	2025年4月26日	40,731.10	35,000.00	146.97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11月20日	25,000.00	25,000.00	-	否
合计			102,524.82	95,000.00	846.30	

本次募投项目董事会前已投入金额为 846.30 万元，根据公司对资金的统筹安排，对于董事会前已投入的资金，不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对于董事会后投入的资金，未来在聘请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核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将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公司对后续的募集资金置换将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融资规模具有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自董事会前已投入金额为 846.30 万元，根据公司对资金的统筹安排，本次募集资金规划不含董事会前已投入部分。

(三) 结合公司历史效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销售单价是否考虑医保降价因素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单价、数量、成本费用、毛利率、产能爬坡、产销率等关键指标的测算依据，新增折旧摊销及项目建设的成本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

1、效益测算的依据与合理性

本次“彭州微芯原创新药制造基地（一阶段）项目”效益测算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3	T+4	T+5	T+6	T+7 至 T+10	T+11 至 T+12
营业收入	30,257.12	60,514.24	86,448.91	86,448.91	82,332.30	78,411.71
营业成本	8,539.05	16,721.29	22,838.09	22,838.09	22,838.09	22,838.09
毛利率	71.78%	72.37%	73.58%	73.58%	72.26%	70.87%
税金及附加	-	807.34	1,192.60	1,192.60	1,128.38	1,067.22
管理费用	1,512.86	3,025.71	4,322.45	4,322.45	4,116.61	3,920.59
销售费用	14,523.42	29,046.84	41,495.48	41,495.48	39,519.50	37,637.62
研发费用	2,118.00	4,236.00	6,051.42	6,051.42	5,763.26	5,488.82
利润总额	3,563.80	6,677.06	10,548.87	10,548.87	8,966.44	7,459.37
所得税	534.57	1,001.56	1,582.33	1,582.33	1,344.97	1,118.91
净利润	3,029.23	5,675.50	8,966.54	8,966.54	7,621.48	6,340.47

注：本募投项目于 T+1 年开始建设，建设周期 30 个月，计划于 T+3 年投产。

(1) 产品单价的测算依据与合理性

公司结合西格列他钠过往销售价格及医保续约规则对产品销售价格进行预测。西格列他钠自 2023 年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后，医保统一零售价为 2.92 元/片，对经销商的年度平均销售价约为 2.38 元/片。2024 年底，该药以原价完成医保续约，协议期覆盖 2025 至 2026 年。结合过往其价格调整规律，在销售收入预测中，假设其价格将在 T+3 年下调 10%、T+7 及 T+11 年分别再下调 5%，同步带动对经销商的年度均价相应下降，这一假设符合医保续约政策，价格预测具有谨慎性与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单价测算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T+3 至 T+6	T+7 至 T+10	T+11 至 T+12
单价 (元/片)	2.16	2.06	1.96

从临床用药成本来看，西格列他钠有 32mg (2 片)、48mg (3 片)，每日服药一次的两种推荐剂量，两种剂量的年治疗费用分别为 2,131.6 元、3,197.4 元。目前进入医保的降糖药中，脯氨酸恒格列净片、磷酸瑞格列汀片、考格列汀片等药品的生产企业申请价格保密，而其余公开披露医保价格的降糖药，其基于说明书测算的年治疗费用如下表所示：

药品名称	价格 (元/片)	每日用量 (片)	年治疗费用 (元/年)
西格列他钠单药	2.92	2	2,131.60

药品名称	价格 (元/片)	每日用量 (片)	年治疗费用 (元/年)
多格列艾汀片	5.39	2	3,934.70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1.17	2	854.10
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II)	3.47	2	2,533.10

数据来源：国家医保局，药品说明书

注：年治疗费用=价格（元/片）*每日用量（片）*365

如上表所示，西格列他钠单药及联合用药的年治疗费用处于同类药物年治疗费用的可比范围内，销售价格不具有重大差异。

(2) 销量、产能爬坡与产销率的测算依据与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的产销量、产能爬坡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T+3	T+4	T+5 至 T+12
产销量 (万片)	14,000.00	28,000.00	40,000.00
产能利用率	35%	70%	100%

公司预计本项目于 T+3 开始投产，T+5 达到满产，T+3 至 T+5 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35%、70%、100%，以公司现有及待投产产能 2 亿片均已实现销售为基础，对应的销售增长率分别为 70.00%、41.18%、25.00%。

公司在对西格列他钠的产销量、产能爬坡进行预测时，综合考虑以下因素：①国内糖尿病患者人数较多，口服非胰岛素类降糖药的市场空间广阔；②自 2023 年开始执行医保价格以来，西格列他钠销量快速增长，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6 月，西格列他钠分别实现销量 1,949.00 万片、5,891.75 万片、5,194.99 万片，同比增长 760.37%、202.30%、124.62%，产品仍处于快速放量的商业化早期；③具有共病管理优势的新型降糖药正在获得越来越多的市场份额，西格列他钠能为患者带来综合获益，有着独特的“糖肝共管”的核心优势，拥有成为代谢疾病领域综合治疗基础用药的潜力，其销量增长具有持续性。

本次募投项目产销率假设为 100%，主要系基于西格列他钠实际销量增长情况，结合降糖药行业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并辅以谨慎的产能释放节奏进行合理预测。2022 年至 2025 年 1-6 月，西格列他钠的产销率分别为 53.37%、70.52%、89.82%以及 100.38%。随着西格列他钠销量的持续增长，其产销率逐步提高，目前已超过 100%。



综上，公司对西格列他钠的销量、产能爬坡及产销率的测算，均基于其历史销量增长数据，所采用的“销量同比增长率逐渐降低”这一假设，既符合药品商业化的自然规律，也体现了预测的严谨性与谨慎性。

(3) 成本费用的测算依据与合理性

本项目成本费用包括生产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生产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测算基于近年来西格列他钠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实际情况，结合未来销量计算而得；直接人工成本主要依据公司过往年度人工成本占收入比情况计算而得；制造费用中折旧与摊销为非付现成本，按照公司现有折旧、摊销政策计算而得。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主要参考公司过往期间费用率，并根据销售规模扩大后的占比情况调整后计算而得。

(4) 毛利率的测算依据与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根据产品销量、单价及相关产品生产成本计算得出，毛利率区间为70.87%-73.58%，与公司实际毛利率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不具有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西格列他钠业务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增长	毛利率(%)	增长	毛利率(%)	增长	毛利率(%)
西格列他钠片	74.50	增加7.80个百分点	66.71	增加51.27个百分点	15.44	增加4.84个百分点	10.60

公司西格列他钠片销售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随着西格列他钠片销量的增长，生产规模随之增大，从而降低了单位产品的固定成本。

②本项目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糖尿病药物毛利率不具有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类似治疗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别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通化东宝	生物制品（原料药及制剂产品）	74.22%	83.02%	83.86%
福元医药	糖尿病类	83.15%	84.34%	80.94%
德源药业	糖尿病类	76.78%	77.14%	80.17%

公司名称	业务类别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悦康药业	降糖类	43.15%	30.61%	39.70%
甘李药业	糖尿病	74.83%	73.26%	76.30%
华纳药厂	制剂-糖尿病用药类	93.53%	93.39%	93.05%
华领医药	/	48.74%	48.78%	43.69%
均值		70.63%	70.08%	71.10%

注：上述可比公司中，华领医药目前仅有一款已上市药物——多格列艾汀片，通化东宝的糖尿病领域营业收入占比达 99%（源自 2024 年年报），其（制剂）业务整体毛利率可完整反映降糖药业务的盈利水平；其余 5 家公司业务类型多元，已获批药物数量较多，故选取其年报中披露的糖尿病类/降糖类业务毛利率进行列示。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彭州微芯原创新药制造基地（一阶段）项目”的效益测算结果综合考虑了报告期内降糖药市场整体规模、竞争格局以及发展趋势等因素。其中，产品价格的测算充分考虑了医保续约政策及过往产品续约的实际情况；产品销量增长率的测算与新型降糖药的销量上升趋势相近；产销率的测算与报告期内西格列他钠产销率的实际增长情况相吻合；成本、费用的测算根据公司历史实际情况及未来销量规模综合核定；毛利率的预测则与同行业公司糖尿病药物的毛利率均值基本接近。基于上述多维度的审慎考量，本次效益预测具备合理性与谨慎性。

2、新增折旧摊销及项目建设的成本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项目建成后，公司每年新增折旧摊销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新增资产原值	满产达产后新增年折旧/摊销
土地使用权	750.00	37.50
生产车间	26,661.09	1,199.75
生产车间设备	6,853.81	616.84
总计	34,264.89	1,854.09

注：满产达产后新增年折旧/摊销根据公司目前会计政策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年限、折旧/摊销方法计算。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成本费用及其中折旧摊销金额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影响如下：

项目	满产达产后
----	-------

项目	满产达产后
1、新增折旧摊销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额 a	1,854.09
2、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现有营业收入 b (以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2 测算)	81,319.70
募投项目新增营业收入 c	86,448.91
预计营业收入 d=b+c	167,768.61
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营业收入比 (=a/d)	1.11%
3、对净利润的影响	
现有净利润 e (以 2025 年 1-6 月净利润*2 测算)	5,918.44
募投项目新增净利润 f	8,966.54
预计净利润 g=e+f	14,884.98
适用所得税率 h	15%
新增折旧摊销税后影响占预计净利润的比重 (=a* (1-h) /g)	10.59%

根据上表，发行人“彭州微芯原创新药制造基地（一阶段）项目”建成后，根据发行人现有的折旧及摊销政策，该募投项目因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每年将产生约 1,850 万元的折旧、摊销，占项目满产达产后预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11%，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1,576 万元，占预计净利润的比重为 10.59%，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本次募投中彭州微芯原创新药制造基地（一阶段）项目的投入包括土地费用、工程建设投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铺底流动资金，其中土地费用、工程建设投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为资本性支出；铺底流动资金系项目建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为保障其初期（或试生产、投产初期）正常运营所预留的、维持基本生产经营周转的资金，不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综上，新增折旧摊销及项目建设的成本费用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各项投资支出的测算过程与测算依据。查阅公



司过往同类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并结合通过公开渠道收集的同行业可比项目相关信息，分析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各项投资支出测算的准确性；

2、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明细表，复核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构成以及占比情况；

3、查阅发行人的年度报告或财务报表、董事会决议等决议资料，分析发行人关于现有可自由支配资金、未来期间经营性现金净流入、最低现金保有量、未来期间拟实施的资本性支出、未来期间新增运营资金、未来期间现金分红、未来期间偿还债务利息等情况的测算是否合理；

4、分析本次生产基地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并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定期报告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或发行文件等资料，对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中关键参数进行对比，确认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关键参数的谨慎性与合理性；

5、查阅发行人量化分析本次募投新增折旧摊销及项目建设的成本费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并分析其合理性。

(二) 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募投项目各项投资支出的相关测算依据与公司同类项目及同行业公司可比项目不具有重大差异；

2、基于发行人经营规模、历年研发支出水平及资金缺口情况，本次融资规模具有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自董事会前已投入金额为 846.30 万元，根据公司对资金的统筹安排，本次募集资金规划不含董事会前已投入部分；

3、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单价、数量、成本费用、毛利率、产能爬坡、产销率等关键指标的测算依据具有谨慎性与合理性，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及项目建设的成本费用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3：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材料，1) 2022 年至 2025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2993.95 万元、52371.02 万元、65794.94 万元和 40659.85 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652.38 万元、-21,749.89 万元、-20,527.78 万元、2,032.01 万元；2) 2024 年 10 月，公司终止与海正药业签署的独占许可及联合营销战略合作协议；3) 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及 2025 年 1 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公司拥有的 2 项西达本胺国内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4) 2022 年至 2025 年一季度末，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4,556.51 万元、28,436.12 万元、33,079.64 万元和 7,651.72 万元，研发费用分别为 16,367.21 万元、27,044.53 万元、21,351.78 万元和 5,290.61 万元；5) 2023 年 6 月，原控股子公司微芯新域增资扩股后，公司不再将微芯新域纳入合并报表；6) 2022 年至 2025 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29.63 万元、-15,727.36 万元、7,612.83 万元和 1,997.98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西达本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最新进展情况，西达本胺后续技术许可的里程碑款项收款、预期销售分成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前述事项是否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结合公司与海正药业开展合作及提前终止合作相关情况、西格列他钠片的当前推广及销量增长情况等，说明公司将尚未摊销的授权许可费一次性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会计处理的准确性，与海正药业终止合作事项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公司是否能实质控制微芯新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可能触发回购义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4）研发投入资本化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异，会计处理是否谨慎；（5）区分主营业务产品说明销售费用持续增长的原因，是否与其收入相匹配，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销售业务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6）公司收入整体增长、利润较低且出现连续亏损的原因，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因素对公司业绩的持续影响；（7）结合公司长短期借款结构、银行授信情况、主要偿债指标、现金流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

（一）西达本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最新进展情况，西达本胺后续技术许可的里程碑款项收款、预期销售分成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前述事项是否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西达本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最新进展情况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 月分别就公司持有的发明专利“一种 E 构型苯甲酰胺类化合物及其药用制剂与应用”（专利号：ZL201410136761.X）、“一种 TRKA(G667C)和 FLT3 靶点抑制剂及其与西达本胺的组合物”（专利号：ZL202211051615.8）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请求宣告“一种 E 构型苯甲酰胺类化合物及其药用制剂与应用”（专利号：ZL201410136761.X）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全部无效、“一种 TRKA(G667C)和 FLT3 靶点抑制剂及其与西达本胺的组合物”（专利号：ZL202211051615.8）专利权利要求 1-5 和权利要求 9-12 无效。前述案件合议组已于 2025 年 5 月对上述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口头审理，截至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尚未就前述无效宣告请求作出决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无效宣告请求仍处于审查阶段，公司案涉专利仍维持有效状态，公司仍合法享有案涉专利的专利权。

2、西达本胺后续技术许可的里程碑款项收款、预期销售分成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 2006 年将西达本胺中国（包含中国台湾、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以外的境外专利权利许可予美国沪亚生物公司，于 2014 年将西达本胺中国台湾的专利权利许可予台湾华上生技公司。鉴于专利权的地域性特点，公司授权予美国沪亚生物公司和台湾华上生技公司的西达本胺专利权利系美国、加拿大、欧洲、俄罗斯、日本、澳大利亚、印度、中国台湾地区等区域授权的专利，前述针对西达本胺两项中国专利授权提起无效宣告申请事宜并不影响公司境外的专利权利，亦未影响许可予沪亚生物、华上生技之相关专利的有效性。沪亚生物、华上生技在相关技术许可协议项下付款义务的履行，沪亚生物、华上生技仍需根据相关技术许可协议的约定支付里程碑款项收款、预期销售分成。

综上，西达本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事项不会对公司西达本胺后续里程碑款项收款、预期销售分成产生重大不确定性。

3、西达本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事项是否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无效宣告请求案涉专利系公司就西达本胺 PTCL 适应症、关键杂质布局的相关专利，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应对。若后续公司在本次专利无效请求中获得支持，将进一步明确西达本胺专利保护体系的有效性，进而能够减少后续对该专利保护体系的挑战。与此同时，公司围绕西达本胺的晶型、关键杂质、制剂、适应症、药物组合等多方面共同构建起专利保护体系，



最长专利保护期已延长至 2042 年。依托这一多维布局，即便本次案涉专利被宣告无效，其他专利仍可形成对仿制药上市的潜在阻断。

除案涉专利外，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西达本胺产品拥有的尚在专利保护期内的已授权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西达本胺的晶型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ZL201210489178.8	微芯生物	发明	2012/11/27
2	一种 E 构型苯甲酰胺类化合物的固体分散体	ZL201610855106.9	微芯生物、微芯药业	发明	2016/9/27
3	一种 E 构型苯甲酰胺类化合物及其药用制剂	ZL201710244253.7	微芯生物	发明	2017/4/4
4	西达本胺与依西美坦在制备用于治疗乳腺癌的联合用药物中的用途及联合用药物	ZL201810404747.1	微芯生物	发明	2018/4/28
5	组蛋白去乙酰化酶抑制剂与蛋白激酶抑制剂之组合及其制药用途	ZL201810943005.6	微芯生物	发明	2018/8/17
6	西达本胺联合 R-CHOP 的应用及联合药物	ZL201910228406.8	微芯生物、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发明	2019/3/25
7	含有西达本胺和表面活性剂的药物组合物	ZL202010741136.3	微芯生物	发明	2020/7/27
8	一种含西达本胺的抗肿瘤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ZL202010812248.3	微芯生物	发明	2020/8/13
9	一种西达本胺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010884083.0	微芯生物	发明	2020/8/27
10	一种治疗急性髓系白血病的联合用药物组合物及其	ZL202111079656.3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微	发明	2021/9/1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应用		芯生物		
11	一种具有预防、缓解或治疗急性髓系白血病功效的联合用药物组合物及其应用	ZL202211275911.6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微芯生物	发明	2022/10/18

极端情况下，假设市场出现西达本胺仿制药获批上市的情形，该情形下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西达本胺主要适应症为附条件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对治疗严重危及生命且尚无有效治疗手段的疾病以及公共卫生方面急需的药品，药物临床试验已有数据显示疗效并能预测其临床价值的，可以附条件批准，并在药品注册证书中载明相关事项。

西达本胺在中国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2019 年 11 月和 2024 年 4 月获批了外周 T 细胞淋巴瘤 (PTCL)、乳腺癌 (BC) 和弥漫大 B 细胞淋巴瘤 (DLBCL) 三个适应症，其中 PTCL 和 DLBCL 为附条件批准。

(2) 附条件批准的适应症，不批准仿制药上市

2023 年 8 月 25 日，国家药监局发布了《药品附条件批准上市申请审评审批工作程序（试行）（修订稿征求意见稿）》及政策解读意见。根据政策解读意见第九条第二款“关于仿制要求：在我国附条件批准上市的药品，在其转为常规批准之前，不受理该品种仿制药注册申请。对于常规批准上市的参比制剂包含附条件批准适应症的，如仿制药申请人愿意放弃附条件批准的适应症，可申报仿制上市。”

2025 年 7 月 8 日国家药监局再次公开征求《药品附条件批准上市申请审评审批工作程序（试行）（修订稿征求意见稿）》及政策解读意见。根据政策解读意见第七条第二款“关于化学药品仿制要求：附条件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在其转为常规批准并发布为参比制剂之前，可以开展相关仿制研究工作，但不受理该品种仿制药上市注册申请。对于常规批准上市的参比制剂包含附条件批准适应症的，如仿制药申请人愿意放弃附条件批准的适应症，可申报仿制上市。”

根据上述规定，即便在极端情况下西达本胺仿制药获批上市，也无法获得 PTCL 和 DLBCL 这

两个附条件批准适应症的上市许可，仅有乳腺癌这一常规批准的适应症存在被仿制药覆盖的可能性。同时，虽然《药品附条件批准上市申请审评审批工作程序（试行）》（以下简称《审评审批工作程序（试行）》）处于征求意见稿阶段，但自 2023 年 8 月首次发布《审评审批工作程序（试行）》及政策解读意见以来，在审批实践中未出现附条件批准的适应症获批仿制药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批中心网站，目前尚处于“所附条件研究进行中”的药品中，三个化学药品有被仿制的记录，分别为阿斯利康的奥拉帕利片，微芯生物的西达本胺片与和记黄埔的味喹替尼胶囊。

奥拉帕利片在中国获批的适应症包括铂敏感性卵巢癌（2018 年 8 月）、BRCA 突变卵巢癌（2019 年 12 月）、既往治疗失败 BRCA 突变去势抵抗性前列腺癌（2021 年 6 月）、HRD 阳性卵巢癌（2022 年 9 月）、gBRCA 突变/HER2 阴性乳腺癌（2024 年 12 月）以及初治 BRCA 突变转移性去势抵抗前列腺癌患者（2025 年 7 月）。其中，2021 年获批的既往治疗失败的前列腺癌适应症为附条件批准。在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上奥拉帕利项下登记专利共有 7 件，其中 6 件已经届满失效，对于第 7 件制剂专利仿制药企作出的均是 4.2 类-即仿制药未落入制剂专利保护范围的声明。根据上述信息可以判断，附条件获批的前列腺癌适应症仿制药获批已无专利障碍。目前有 7 家企业的仿制药获批上市，该 7 家获批的仿制药的适应症均不包含附条件批准的前列腺癌。

味喹替尼胶囊在中国获批的适应症有转移性结直肠癌（2018 年 8 月）和晚期子宫内膜癌（2024 年 12 月），其中，晚期子宫内膜癌是附条件批准。南京正大天晴于 2025 年 3 月申报了味喹替尼仿制药，尚未获批。

上述案例表明，尽管《审评审批工作程序（试行）》处于征求意见稿阶段，但在审批实践中，对于同时拥有常规批准和附条件批准适应症的原研药品，虽允许仿制药企业提出仿制申请，但附条件批准的适应症均未获批仿制药，审批实践情况与《审评审批工作程序（试行）》中相关规定一致。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西达本胺获批的三个适应症中仅乳腺癌适应症为常规批准。参考《审评审批工作程序（试行）》的规定以及审批实践，即便在极端情况下西达本胺仿制药获批上市，预计也难以获批用于外周 T 细胞淋巴瘤和弥漫大 B 细胞淋巴瘤这两项附条件批准的适应症。此外，西达本胺乳腺癌适应症尚未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且乳腺癌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多款竞品已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竞品价格相对较低，故公司西达本胺治疗乳腺癌适应症对公司收入贡献较小。基于上述情况，即使在极端情况下，西达本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西达本胺后续技术许可的里程碑款项收款、预期销售分成事项是否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分子实体药物西达本胺在全球近三十个国家和地区获得发明专利权，公司通过“许可费+里程碑收入+收益分成”的技术授权许可方式将西达本胺在美国、日本、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的权利授权给沪亚生物国际有限责任公司（美国企业）以及将西达本胺在中国台湾地区的权利授权给华上生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企业），由其在美国、日本、欧盟、中国台湾等地共同推进西达本胺在不同适应症领域的全球同步开发与商业化，尽快实现中国原创新药的全球同步开发、参与全球市场竞争的目标。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西达本胺在海外的临床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国家/地区	适应症	目前进展	开发对象/开发方式
美国	黑色素瘤（西达本胺+PD-1）	III 期临床试验	沪亚生物/ 专利技术授权许可方式
日本	成人 T 细胞白血病	获批上市	沪亚生物、日本明治药业/专利技术授权许可及再授权方式
	外周 T 细胞淋巴瘤	获批上市	
中国台湾	乳腺癌（西达本胺+依西美坦）	获批上市	华上生技/ 专利技术授权许可方式

沪亚生物在全球 17 个国家开展的西达本胺联合纳武利尤单抗一线治疗晚期黑色素瘤的随机、双盲、阳性对照 III 期临床试验已完成患者入组。虽然后续随着西达本胺黑色素瘤适应症在美国、欧盟和日本或西达本胺其他新适应症在授权区域研发进展陆续达到西达本胺技术许可里程碑款项收款节点，公司有望根据技术授权许可协议的约定获得后续里程碑款项，但是考虑到临床试验的完成进度取决于能否及时获得监管机构批准、能否顺利完成病人的入组、是否出现不可预见的安全性问题或不良反应等多方面因素，因此西达本胺后续技术许可的里程碑款项收款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随着西达本胺成人 T 细胞白血病适应症和外周 T 细胞淋巴瘤适应症在日本上市，乳腺癌（西达本胺+依西美坦）适应症中国台湾上市，公司根据技术授权许可协议的约定可享受相应的销售分成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授权许可收入中销售分成收入分别为 137.24 万元、218.68 万元、235.64 万元和 109.0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6%、0.42%、0.37%和 0.27%，销售分成收入较为稳定。公司预期销售分成收入受上述上市产品商业化进展的影响，西达本胺未来预期销售分成金额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技术授权许可收入分别为 4,382.02 万元、662.24 万元、235.64 万元和



109.0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2%、1.28%、0.37%和 0.27%，占比较低。未来，随着公司西格列他钠及西达本胺弥漫大 B 细胞淋巴瘤（DLBCL）适应症产品销售持续放量，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销售收入预计将稳步增长，西达本胺技术授权许可收入的占比预计将处于相对较低水平。

综上，虽然西达本胺后续技术许可的里程碑款项收款和预期销售分成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公司西达本胺技术授权许可收入占比较低，上述不确定性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公司与海正药业开展合作及提前终止合作相关情况、西格列他钠片的当前推广及销量增长情况等，说明公司将尚未摊销的授权许可费一次性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会计处理的准确性，与海正药业终止合作事项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公司与海正药业开展合作及提前终止合作相关情况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与海正药业签署西格列他钠片的《独占许可及联合营销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独占许可协议”），约定将西格列他钠片在河南、浙江、江苏等中国大陆地区的 19 个省份的市场推广权益独家许可给海正药业，海正药业据此向公司支付独家授权费用。海正药业按照协议约定对西格列他钠片进行市场推广，公司根据海正药业的市场推广情况支付市场推广服务费。此次战略营销合作，有利于公司产品西格列他钠片上市后的市场推广和销售，尽快为 2 型糖尿病患者提供创新治疗机制的药物，为患者提供更多获益。公司与海正药业签署独占许可协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海正药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应的披露程序。

2024 年 10 月，因双方合作不及预期，为更好地落实协议产品下一阶段的产品商业化推广策略，积极应对未来的市场竞争格局，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海正药业及其子公司签署《独占许可及联合营销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独占许可协议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起终止，公司收回西格列他钠片在河南、浙江、江苏等 19 个省份的独家市场推广权，并陆续签约其他市场推广服务商负责收回的 19 个省份的市场推广。本次终止独占许可协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海正药业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应的披露程序。

2、西格列他钠片的当前推广及销量增长情况

2024 年 10 月，公司与海正药业签署终止协议，收回西格列他钠片在河南、浙江、江苏等 19 个省份的独家市场推广权，并陆续签约其他第三方市场推广服务商负责收回的 19 个省份的市场推

广。协议终止后，公司的销售模式由“经销商负责物流配送、自建代谢产品事业部+独家授权许可合作伙伴海正药业+自营区域招商联合进行专业化学术推广”变为“经销商负责物流配送、自建代谢产品事业部+招商联合进行专业化学术推广”。目前，经销商负责公司西格列他钠向终端医院、药店的配送，公司代谢产品事业部及第三方市场推广商共同负责西格列他钠的学术推广。

报告期各期，公司西格列他钠自营区域及海正药业授权区域的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盒

推广渠道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自营区域	216.46	211.02	59.23	7.32
海正药业授权区域	-	34.47	21.97	2.12
合计	216.46	245.49	81.21	9.44

注：独占许可协议于2024年10月31日起终止，故2024年度海正药业授权区域内的销量系2024年1月至10月的销量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西格列他钠销售数量分别为9.44万盒、81.21万盒、245.49万盒和216.46万盒；2023年度至2025年1-6月，公司西格列他钠销售数量同比增长率分别为760.38%、202.29%和124.62%；报告期内，公司西格列他钠销售数量持续快速增长。

2022年度至2024年1-10月，海正药业授权区域西格列他钠销售数量分别为2.12万盒、21.97万盒、34.47万盒，占各期西格列他钠合计销售数量的比例分别为22.45%、27.06%和19.23%，占比较低且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综上，许可协议履行期间，公司西格列他钠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自营区域，海正药业授权区域的销售收入对公司西格列他钠销售收入的贡献率较低且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3、公司将尚未摊销的授权许可费一次性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独占许可协议约定，海正药业2021年向公司支付独家授权许可费1亿元。独占许可协议履行期间，公司将收到的扣除税款后9,433.96万元的独家授权许可费在约定的授权期限十年内摊销冲减销售费用。

根据独占许可协议约定，海正药业应承担西格列他钠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所有新适应症的临床开发和上市后临床研究费用的30%。独占许可协议履行期间，公司将收取的相关产品30%临床开发费用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待相关临床研究获批上市后根据剩余合作年限分摊冲减销售费用。

独占许可协议终止时，海正药业前期已支付的尚未摊销的授权许可费和履行独占许可协议支付给公司的相关周期内的临床试验费尚未摊销金额共 8,182.59 万元，公司将上述未摊销金额一次性计入营业外收入，使得 2024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大幅增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第十二条：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企业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是指企业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负债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根据终止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起终止合作协议，并确认各方在履行终止协议后不存在其他权利和义务。公司在终止协议生效后符合金融负债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情况，一次性将尚未摊销的授权许可费终止确认。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第 6301 条营业外收入规定“本科目核算企业发生的各项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营业外收入是指企业发生的与其日常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利得。公司根据终止协议取消合作并终止确认的尚未摊销的授权许可费，属于非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偶发事项，因而相关利得计入营业外收入。

综上，公司将尚未摊销的授权许可费一次性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与海正药业终止合作事项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许可协议履行期间，海正药业授权区域的销售收入对公司西格列他钠销售收入的贡献率较低且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协议终止后，公司陆续签约其他市场推广服务商负责收回的 19 个省份的市场推广，销售模式变更为“经销商负责物流配送、自建代谢产品事业部+招商联合进行专业化学术推广”，加速西格列他钠终端覆盖，推动销售持续快速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独占许可协议终止日），西格列他钠覆盖约 2,800 家医院以及约 3,600 家药店；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其覆盖医院已超过 5,000 家，药店覆盖范围攀升至 7,000 余家。独占许可协议终止后，公司代谢产品事业部及第三方市场推广商积极进行西格列他钠的学术推广，使其终端覆盖率大幅提高，显著提升了西格列他钠产品的可及性。

2025 年 1-6 月，公司西格列他钠销售收入同比上升 125.70%，公司与海正药业终止合作事项后，西格列他钠销售收入保持大幅增长。

综上所述，与海正药业终止合作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

响。

(三) 公司是否能实质控制微芯新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可能触发回购义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1、公司是否能实质控制微芯新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 微芯新域 A+轮融资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①微芯新域 A+轮融资的相关情况

2023 年 6 月，微芯新域进行 A+轮融资引入安义诸瑞灿翔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瑞投资”），A+轮融资完成后，微芯新域注册资本由 1,721.6667 万元增加至 1,801.1282 万元，成都微芯持有微芯新域的股权比例由 40.66%下降为 38.86%，安瑞投资持有微芯新域 4.41%的股权，成为微芯新域第五大股东。A+轮融资前后微芯新域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	700.0000	40.66	700.0000	38.86
2	成都安信国生微芯医药健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26.14	450.0000	24.98
3	成都海新康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8.71	150.0000	8.33
4	成都海新睿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8.71	150.0000	8.33
5	安义诸瑞灿翔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79.4615	4.41
6	铎宸创业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6666	4.17	71.6666	3.99
7	珠海顺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67	3.87	66.6667	3.70
8	沈建华	66.6667	3.87	66.6667	3.70
9	谢愿冬	66.6667	3.87	66.6667	3.70
合计		1,721.6667	100.00	1,801.1282	100.00

②除 A+ 轮投资人安瑞投资和成都微芯外，微芯新域其他前五大股东基本情况

1) 成都安信国生微芯医药健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轮增资完成后，微芯新域第二大股东成都安信国生微芯医药健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微芯基金”）系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注册成立，基金出资规模为 30,000 万元的合伙企业。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2,000 万元，担任有限合伙人；全资子公司成都微芯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 万元，担任普通合伙人，公司合计出资额占合伙企业总出资额的 10%。A+轮增资时，微芯基金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
1	国投国证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6,000.00	20.00
2	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3.33
3	成都生物城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50.00
4	国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0.00
5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67
合计			30,000.00	100.00

根据《成都安信国生微芯医药健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微芯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主持合伙企业的日常管理工作，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履行协议、合同及其他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担任微芯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进行投资等；微芯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的职责是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提供支持，并可委派一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参与投资决策；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据上述约定，国投国证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微芯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外代表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执行合伙事务。同时，微芯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国投国证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由其委派 3 名委员，成都微芯委派 1 名，成都生物城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 1 名，项目投资决策需经 4 名及 4 名以上委员审议通过方可有效通过。

公司作为微芯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不参与管理或控制微芯基金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公司子公司成都微芯作为普通合伙人，具有一定的投资管理权，但无法对微芯基金投资的决策形成控制，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持有医药产业投资基金的合伙份额仅为 10%，且与其他合伙人所承担的风险回报是同级的，并没有任何的兜底义务，因此，综合而言公司对微芯基金不形成控制，公司和微芯基金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2) 成都海新康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海新康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新康成”）系微芯新域的持股平台，出资人员主要为公司及微芯新域的员工。

A+轮融资时，海新康成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海新康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BMNLLG4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新通南一路18号3栋50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若飞		
出资额	1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5月30日		
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若飞	111.50	74.3333
	海鸥	10.00	6.6667
	钟娇懿	4.00	2.6667
	刘刚	4.00	2.6667
	王欣昊	3.00	2.0000
	江红利	3.00	2.0000
	黎建勋	2.50	2.0000
	左惠萍	2.00	1.3333
	何杰	2.00	1.3333

	廖蔚婵	2.00	1.3333
	张志超	2.00	1.3333
	山松	2.00	1.3333
	张婉珠	1.00	0.6667
	杨千姣	1.00	0.6667

如上表所示，海新康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微芯新域副总经理杨若飞，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占比为 74.33%，其个人简历如下：

杨若飞，男，1985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四川农业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硕士学历，现任微芯新域副总经理。详细工作履历如下：杨若飞先生 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干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助理；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成都西航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历任成都微芯公共事务经理、总经理助理；2016 年 6 月至 2021 年 7 月历任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股权公司总经理助理、基金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微芯生物投融资管理助理总监；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微芯新域助理总经理；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微芯新域总经理；2024 年 3 月至今任微芯新域副总经理。

根据《成都海新康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海新康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公司及子公司未持有海新康成的合伙份额，未对海新康成形成控制，与海新康成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3) 成都海新睿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海新睿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新睿达”）系微芯新域的持股平台，出资人员主要为公司及微芯新域的员工。

A+轮融资时，海新睿达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海新睿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BMF9DN4X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新通南一路18号3栋50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斌

出资额	1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5月26日		
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斌	69.00	46.0000
	XIANPING LU	50.00	33.3333
	潘德思	15.00	10.0000
	邬怡然	4.00	2.6667
	刘丽	4.00	2.6667
	刘英平	2.00	1.3333
	刘颖逸	2.00	1.3333
	陈静	1.00	0.6667
	苟钊宇	1.00	0.6667
	张娜娟	1.00	0.6667
	王丹	1.00	0.6667

如上表所示，海新睿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微芯新域的首席科学家刘斌博士，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占比为46%，其个人简历如下：

刘斌，男，197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陆军军医大学（原第三军医大学）检验医学专业本科学历、军事医学科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硕士学历、海军军医大学（原第二军医大学）医学免疫学博士学历，现任微芯新域首席科学家。详细工作履历如下：刘斌先生2005年6月至2008年5月任第二军医大学医学免疫学国家重点实验室讲师；2008年5月至2009年6月上海泽生科技有限公司免疫学及分子生物学研发部负责人；2009年7月至2016年4月任罗氏中国研发中心抗体药物研发部高级科学家；2016年5月至2017年3月任苏州银河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副总监；2017年3月至2019年9月任和铂医药（上海）有限责任公司高级主任科学家兼研发副总监；2019年9月至2020年4月任上海拓界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药发现总监；2020年4月至2022年5月任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战略研发高级总监；2022年6月至2024年1月任微芯新域研发中心副主任兼抗体早期研发中心高级总监；2024年1月至今任微芯新域首席科学家。

根据《成都海新睿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海新睿达由执行事务合伙人

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公司及子公司未持有海新睿达的合伙份额，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 XIANPING LU 持有海新睿达 33.3333%的合伙份额，但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根据《成都海新睿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故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 XIANPING LU 未对海新睿达形成控制，与海新睿达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微芯基金、海新康成和海新睿达形成控制，与其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2) 微芯新域的董事会构成、高管等主要岗位人员变动情况

① 董事会构成情况及变动情况

根据微芯新域 A+轮融资前的公司章程，微芯新域董事会共有 3 名董事，其中成都微芯委派 2 人（海鸥、潘德思博士），微芯基金委派 1 人（许彬）。

根据微芯新域 A+轮融资后的公司章程，微芯新域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其中成都微芯委派 2 人（海鸥、潘德思博士），微芯基金委派 1 人（许彬），安瑞投资新增委派 1 人（詹进），海新康成和海新睿达共同新增委派 1 人（刘斌博士）。

微芯新域董事会成员的个人简历如下：

海鸥，女，1978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大学经济法学专业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细履历如下：海鸥女士 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深圳华基粤海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助理；2001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历任微芯有限研发部助理、总裁助理、法律与公共事务部总监；2018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 年 8 月至今任微芯新域董事长。

潘德思，男，1970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协和医科大学（现北京协和医学院）生化与分子生物学博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官。详细履历如下：潘德思先生 1999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助理研究员；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1 月在美国韦恩州立大学医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2002 年 2 月至 2002 年 4 月自由职业；2002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微芯有限、微芯生物深圳早期研发中心高级总监；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监事；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首席科学官；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任微芯新域董事。

许彬，男，1985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邮电大学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现任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岗。详细工作履历如下：许彬先生2006年7月至2010年9月任GEA集团中国公司职员；2012年7月至2015年3月任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16年8月至2017年10月任襄阳东证和同投资公司投资岗；2017年11月至2021年5月任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岗；2021年6月至今任国投国证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岗。2022年7月至今任微芯新城董事。

詹进，男，1969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现任微芯新城董事。详细工作履历如下：詹进先生2012年5月至2016年11月任共青城审计局局长，2016年11月至2019年4月任共青城财政局局长、共青城财政投资管理公司董事长；2019年11月至2020年3月任中瑞税务师事务所集团上海分公司管理合伙人；2020年4月至今任上海诸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6月至今任微芯新城董事。

刘斌，个人简历请见本题回复之“3）成都海新睿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②微芯新城A+轮融资前后高管等主要岗位人员变动情况

微芯新城设一名总经理，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组织实施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A+轮融资前，微芯新城总理由微芯生物首席科学官潘德思博士兼任，A+轮融资后，微芯新城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微芯新城总理由微芯新城杨若飞担任，后于2024年3月变更，由微芯新城郭芝刚博士担任，郭芝刚博士系2023年8月从徕特康（苏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离职后加入微芯新城。

（3）微芯新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财政部2014年2月17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合并报表准则》）第七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2014版）：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是判断控制的第一要素。

微芯新域致力于研发大分子、核酸药物等新颖治疗手段及技术，公司早期的主要相关活动为大分子、核酸药物的化合物发现和研发，以及与大量的研发投入和人才储备相应的融资活动。在 A+ 轮增资扩股后，成都微芯在微芯新域董事会 5 名席位中仅拥有 2 名董事席位，其在董事会席位未达半数。微芯新域章程约定董事会对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等重要事项的决策机制为超过半数表决权通过方能生效，且公司章程约定对于批准年度预算、出售、转让、许可专利和知识产权等事项，必须经至少 1 名投资方（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和安瑞投资）委派的董事同意后方可实施。根据微芯新域章程，成都微芯在微芯新域董事会席位未达半数且个别事项约定不能单方面表决通过。因此，成都微芯不能拥有对微芯新域的最终决策权，无法对其实施控制。

综上，微芯新域 A+ 轮增资完成后，公司不能实质控制微芯新域，不再将微芯新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可能触发回购义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根据微芯新域历次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仅对微芯新域 A 轮投资人承担回购义务。2022 年 7 月，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微芯新域进行外部融资引入 A 轮投资人，微芯新域、发行人、成都微芯与 A 轮投资方微芯基金、铨宸创业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顺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建华、谢愿冬（其中沈建华、谢愿冬已退出持股）等签署《关于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微芯新域于 A 轮投资交割（2022 年 8 月 3 日）后五年内应完成如下约定的业绩目标：“公司至少拥有 1 个产品进入以上市为目的的注册性临床试验；以及 3 个自研产品已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其中至少 1 个进入临床 II 期。”

若微芯新域在本次投资交割后五年内（2027 年 8 月 3 日）未能完成协议约定的业绩目标，则 A 轮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或微芯新域或成都微芯回购 A 轮投资方在 A 轮增资所取得的微芯新域股权（按年化 8% 单利计算）。公司对于 A 轮投资人承担回购义务的回购金额计算方式为：回购金额=A 轮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 21,650 万元）*（1+8%*（交割日起至回购日止的日历天数/365））-已向投资人分配的任何利润或提供的现金补偿的总额。据此测算，若微芯新域在 2027 年 8 月 3 日（微芯新域 A 轮融资交割后五年）触发回购事件，公司履行回购义务的回购金额为 30,310.00 万元。

若触发回购义务，根据《合并报表准则》第四十八条：“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未来若触发回购义务并回购微芯新域的股权，预测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时，进行了如下假设：

假设 1：触发回购前公司持有微芯新域股权的账面价值等于其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 (20,618.20 万元)；

假设 2：触发回购日微芯新域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等于其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16,008.36 万元)；

假设 3：微芯新域 100%股权的公允价值分别为其 2025 年 6 月最近一次融资的投后估值 (72,992.70 万元)的 50%、80%、100%、120%和 150%。

基于上述假设，不同情形下触发回购义务并回购微芯新域的股权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情形 1: 最近一轮估值的 50%	情形 2: 最近一轮估值的 80%	情形 3: 最近一轮估值	情形 4: 最近一轮估值的 120%	情形 5: 最近一轮估值的 150%
公司回购前持有微芯新域股权的账面价值	①	20,618.20	20,618.20	20,618.20	20,618.20	20,618.20
微芯新域 100%股权的假设公允价值	②	36,496.35	58,394.16	72,992.70	87,591.24	109,489.05
公司回购前持有的微芯新域的股权比例	③	36.20%	36.20%	36.20%	36.20%	36.20%
公司回购前 A 轮投资人持有的微芯新域的股权比例	④	37.32%	37.32%	37.32%	37.32%	37.32%
公司履行回购义务时对原持有股权进行公允价值的重新计量所产生的投资 (损失) / 收益	⑤=②*③-①	-7,406.52	520.49	5,805.16	11,089.83	19,016.84
回购日应支付的对价	⑥	30,310.00	30,310.00	30,310.00	30,310.00	30,310.00
公司履行回购义务并取得控制权的合并对价	⑦=②*③+⑥	43,521.68	51,448.69	56,733.36	62,018.03	69,945.04

项目	计算公式	情形 1: 最近一轮估值的 50%	情形 2: 最近一轮估值的 80%	情形 3: 最近一轮估值	情形 4: 最近一轮估值的 120%	情形 5: 最近一轮估值的 150%
微芯新域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⑧	16,008.36	16,008.36	16,008.36	16,008.36	16,008.36
公司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	⑨=⑧* (③+④)	11,769.34	11,769.34	11,769.34	11,769.34	11,769.34
控制权取得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回购日应支付的对价高于股权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失	⑩=⑥-②* ④	-16,689.56	-8,517.30	-3,069.12	-	-
剩余部分确认为商誉	⑪=②* (③+④) - ⑨	15,062.77	31,162.04	41,894.89	50,248.68	58,175.69
当期影响损益的合计金额 (损失以负数填列)	⑫=⑤+⑩	-24,096.08	-7,996.81	2,736.03	11,089.83	19,016.84

基于上述假设，触发回购时，若微芯新域全部股权的公允价值仅为其最近一轮增资投后估值的 50%，则公司应支付 A 轮投资方 30,310.00 万元以回购 A 轮投资方持有的微芯新域 37.32% 的股权，相应确认 15,062.77 万元的商誉和 24,096.08 万元的损失。综上，触发回购义务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出，及可能产生较大的损失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触发回购的相关风险，具体如下：“根据公司与微芯新域 A 轮投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若微芯新域于 A 轮投资交割后五年内未完成约定业绩目标，则微芯新域 A 轮投资者自 2027 年 8 月 3 日起可能要求公司根据合同相关约定回购其所持微芯新域的股权。公司未来若触发回购义务并回购微芯新域的股权可能面临一定的现金流压力及产生较大商誉；同时，若回购日微芯新域股权公允价值较目前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则公司将产生较大的当期损失，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和 2022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微芯新域进行 A 轮增资并引入外部投资者，上述事项已履行相应的披露程序。同时，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触发回购的相关风险。综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相关风险亦进行了充分提示。

(四) 研发投入资本化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异，会计处理是否谨慎

1、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会计政策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会计政策具体如下：

开发阶段：公司临床试验和药品申报生产的阶段作为开发阶段。开发阶段的起点为在药品上市前取得最后一次临床试验批件，终点为研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如取得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等。公司进入开发阶段的项目支出，且同时满足资本化五个条件的，先在“开发支出”科目分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在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如取得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形成无形资产时转入“无形资产”科目分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并开始摊销。

具体时点：在具体判断研发支出资本化时，公司取得 III 期注册性临床试验批件（最后一期）；或取得 II/III 期联合批件且有足够外部证据证明实质开展 II 期注册性临床试验（最后一期）；或取得 II/III 期联合批件且有足够外部证据证明实质开展 III 期注册性临床试验（最后一期）的，在同时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的五个条件情况下进行资本化。对于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如取得 II/III 期联合批件并拟开展 II/III 期临床试验）则全部费用化。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于以 II 期临床试验支持上市申请的新药研发项目，自开始至开展实质性 II 期临床试验前为研究阶段，自开始开展实质性 II 期临床试验至取得生产批件的期间为开发阶段；其他新药研发项目自取得 III 期注册性临床试验批件（最后一期）至取得生产批件的期间为开发阶段。

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节点及依据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研发费用资本化节点及依据
688578.SH	艾力斯	<p>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①就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p> <p>在判断开发支出是否满足资本化条件时，管理层会基于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是否满足资本化的五项条件进行评估和判断。当研发项目同时满足资本化五项条件时，研发项目所产生的某些临床试验费用将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同时满足资本化五项条件的研发项</p>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研发费用资本化节点及依据
		目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各年度未有满足资本化确认条件的开发支出。
300558.SZ	贝达药业	<p>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p> <p>对于 1、2 类新药，自开始至开展实质性 III 期临床试验前为研究阶段，自开始开展实质性 III 期临床试验至取得生产批件的期间为开发阶段。</p> <p>对于 3 类仿制药，自开始至取得临床试验批件的期间为研究阶段，取得临床试验批件后至取得生产批件的期间为开发阶段。</p> <p>对于 4 类仿制药，整个研发阶段作为研究阶段，其所发生的支出均予以费用化。</p> <p>对于生物类仿制药（单抗药物），自开始至取得临床试验批件的期间为研究阶段，取得临床试验批件后至取得生产批件的期间为开发阶段。</p> <p>对于以 II 期临床试验支持上市申请的新药研发项目，自开始至开展实质性 II 期临床试验前为研究阶段，自开始开展实质性 II 期临床试验至取得生产批件的期间为开发阶段。</p> <p>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p> <p>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p>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p>
688336.SH	三生国健	<p>本集团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如下：</p> <p>研究阶段：本集团项目可行性调查、立项及前期研究开发作为研究阶段。研究阶段起点为研发部门将项目立项资料提交公司审核通过，终点为取得药品上市前最后一次临床试验批件。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开发阶段：本集团临床试验和药品申报生产的阶段作为开发阶段。开发阶段的起点为在药品上市前取得最后一次临床试验批件，终点为研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如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等。本集团进入开发阶段的项目支出，且同时满足资本化五个条件的，先在“开发支出”科目分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在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如取得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形成无形资产时转入“无形资产”科目分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并开始摊销。</p> <p>在具体判断研发支出资本化时，本集团取得 III 期注册性临床试验批件（最后一期），在同时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的五个条件情况下进行资本化。对于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则全部费用化。</p>
002653.SZ	海思科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研发费用资本化节点及依据
		<p>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p> <p>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p> <p>本集团在内部研究开发活动中，对于创新药，药品研发进入Ⅲ期临床试验阶段开始资本化；若项目Ⅱ/Ⅲ期临床联合申报，则从进入临床试验Ⅱ/Ⅲ期时开始资本化。对于已取得生产批件的创新药，其新适应症的开发，从开始时进行资本化；需要进行Ⅳ期临床试验的，从进行Ⅳ期临床试验时予以资本化。对于仿制药，若需开展临床试验，取得药品临床试验通知书或BE备案号时开始资本化；已上市品种开展一致性评价的，从立项开始时资本化。对于外购开发项目，以支付外购技术款时，该项目的研发情况为准，参照公司内部自行研究开发项目核算管理办法进行核算。</p>
002294.SZ	信立泰	<p>本公司研发支出的范围主要依据公司的研究开发项目情况制定，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试验检验费、材料样品等直接投入费用、折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p>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p> <p>基于医药行业研发流程及企业研发特点，化学创新药及生物制品自获得临床试验批准（IND）后正式进入开发阶段，医疗器械产品则自取得临床试验备案凭证后启动开发阶段。</p>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是根据自身药品开发的技术特征和开发经验等确定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时点。例如贝达药业对于1、2类新药，自开始至开展实质性Ⅲ期临床试验前为研究阶段，自开始开展实质性Ⅲ期临床试验至取得生产批件的期间为开发阶段；对于以Ⅱ期临床试验支持上市申请的新药研发项目，自开始开展实质性Ⅱ期临床试验至取得生产批件的期间为开发阶段；三生国健取得Ⅲ期注册性临床试验批件（最后一期），在同时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的五个条

件情况下进行资本化；海思科对于创新药，药品研发进入Ⅲ期临床试验阶段开始资本化，若项目Ⅱ/Ⅲ期临床联合申报，则从进入临床试验Ⅱ/Ⅲ期时开始资本化。对于已取得生产批件的创新药，其新适应症的开发，从开始时进行资本化。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以进入药品上市前最后一次临床试验作为资本化时点，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2、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开发支出占总资产比例以及研发投入资本化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5-6-30/ 2025年1-6月	2024-12-31/ 2024年度	2023-12-31/ 2023年度	2022-12-31/ 2022年度
开发支出占 总资产比例	688578.SH	艾力斯	2.07%	2.82%	-	-
	300558.SZ	贝达药业	2.19%	4.11%	13.32%	18.25%
	688336.SH	三生国健	4.61%	3.83%	0.84%	2.24%
	002653.SZ	海思科	16.06%	16.23%	21.40%	20.36%
	002294.SZ	信立泰	15.60%	14.14%	13.81%	12.50%
	可比公司平均		8.11%	8.23%	12.34%	13.34%
	微芯生物		5.62%	4.68%	12.44%	9.12%
研发投入资 本化比例	688578.SH	艾力斯	32.38%	34.69%	-	-
	300558.SZ	贝达药业	14.71%	30.02%	36.12%	28.38%
	688336.SH	三生国健	20.86%	34.06%	10.15%	4.96%
	002653.SZ	海思科	31.17%	37.65%	40.99%	53.55%
	002294.SZ	信立泰	56.59%	58.59%	60.94%	53.20%
	可比公司平均		31.14%	39.00%	37.05%	35.02%
	微芯生物		27.88%	36.98%	33.20%	43.16%

注：研发投入资本化比例=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研发投入金额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开发支出占总资产比例以及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资本化比例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内，公司该两项数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由于各家同行业可比生物制药公司研发管线进度情况有所差异，研发投入进入资本化阶段的时

点以及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实现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时点根据研发管线进度存在时间性差异，因此各年末开发支出占总资产比例以及研发投入资本化比例有所波动且不同公司间存在一定差异，上述情况符合生物医药行业研发管线业务实质，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研发投入资本化比例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内，符合行业惯例，会计处理谨慎。

(五) 区分主营业务产品说明销售费用持续增长的原因，是否与其收入相匹配，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销售业务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持续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 24,556.51 万元、28,436.12 万元、33,079.64 万元和 15,919.00 万元，其中，西达本胺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9,952.21 万元、21,177.17 万元、21,776.24 万元和 9,292.69 万元；西格列他钠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4,604.30 万元、7,258.96 万元、11,303.40 万元和 6,626.3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主要产品西格列他钠的销售费用持续增长所致，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西达本胺

报告期内，西达本胺采用“经销商负责物流配送、自建的肿瘤产品事业部负责专业化学术推广”的销售模式，经销商负责公司西达本胺产品向终端医院、药店的配送，西达本胺的学术推广主要由公司肿瘤产品事业部负责。

报告期各期，公司西达本胺销售费用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5,303.39	57.07%	10,937.77	50.23%	11,094.61	52.39%	10,072.13	50.48%
差旅费	468.22	5.04%	947.23	4.35%	690.17	3.26%	931.67	4.67%
市场推广费	2,613.96	28.13%	7,615.12	34.97%	6,819.70	32.20%	7,032.94	35.25%
业务招待费	761.73	8.20%	1,684.37	7.73%	2,101.56	9.92%	1,215.69	6.09%
其他费用	145.38	1.56%	591.75	2.72%	471.13	2.22%	699.79	3.51%
合计	9,292.69	100.00%	21,776.24	100.00%	21,177.17	100.00%	19,952.21	100.00%

报告期各期，西达本胺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和市场推广费合计金额分别为 17,105.07 万元、17,914.30 万元、18,552.88 万元和 7,917.35 万元，占西达本胺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73%、84.59%、85.20%和 85.20%，系西达本胺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西达本胺的销售费用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西达本胺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0,072.13 万元、11,094.61 万元、10,937.77 万元和 5,303.39 万元，占其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48%、52.39%、50.23%和 57.07%，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均超过 50.00%，主要原因系西达本胺的学术推广由公司自建销售团队负责，故西达本胺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西达本胺销售费用中市场推广费分别为 7,032.94 万元、6,819.70 万元、7,615.12 万元和 2,613.96 万元，占其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25%、32.20%、34.97%和 28.13%，西达本胺市场推广费及其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整体较为稳定，主要原因系西达本胺首个适应症于 2014 年 12 月获批上市，产品较为成熟，故西达本胺市场推广费亦较为稳定。

(2) 西格列他钠

公司结合慢性疾病患者长期用药、覆盖人群广泛的特点，在西格列他钠上市之初，与海正药业签署了独占许可及联合营销战略合作协议，海正药业依据协议的约定，在中国大陆指定的 19 个省份进行西格列他钠片的市场推广。2024 年 10 月，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终止与海正药业签署的独占许可及联合营销战略合作协议，公司的销售模式由“经销商负责物流配送、自建代谢产品事业部+独家授权许可合作伙伴海正药业+自营区域招商联合进行专业化学术推广”变为“经销商负责物流配送、自建代谢产品事业部+招商联合进行专业化学术推广”。经销商负责公司西格列他钠向终端医院、药店的配送，公司代谢产品事业部及专业市场推广商共同负责西格列他钠的学术推广。

报告期各期，公司西格列他钠销售费用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986.37	29.98%	4,410.08	39.02%	3,710.79	51.12%	2,648.08	57.51%
差旅费	158.20	2.39%	530.15	4.69%	433.39	5.97%	192.42	4.18%
市场推广费	3,716.36	56.08%	5,259.82	46.53%	2,392.64	32.96%	1,233.50	26.79%
业务招待费	541.25	8.17%	785.72	6.95%	340.09	4.69%	188.44	4.09%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费用	224.14	3.38%	317.63	2.81%	382.06	5.26%	341.86	7.42%
合计	6,626.31	100.00%	11,303.40	100.00%	7,258.96	100.00%	4,604.30	100.00%

报告期各期，西格列他钠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和市场推广费合计金额分别为 3,881.58 万元、6,103.43 万元、9,669.89 万元和 5,702.72 万元，占西格列他钠各期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30%、84.08%、85.55%和 86.06%，系西格列他钠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西格列他钠销售费用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其职工薪酬和市场营销费用逐年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西格列他钠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2,648.08 万元、3,710.79 万元、4,410.08 万元和 1,986.37 万元，占其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51%、51.12%、39.02%和 29.98%，职工薪酬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为满足西格列他钠的销售推广需求，公司扩大了西格列他钠销售团队，使得相应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西格列他钠销售费用中市场推广费分别为 1,233.50 万元、2,392.64 万元、5,259.82 万元和 3,716.36 万元，占其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79%、32.96%、46.53%和 56.08%，西格列他钠市场推广费及其占比均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如下：（1）创新药西格列他钠 2021 年 10 月获批上市，2023 年 1 月通过谈判成功纳入医保目录，属于新药导入期，需要前期大量的治疗观念教育及渠道覆盖，市场推广投入较大；（2）西格列他钠用于治疗慢性病糖尿病，患者基数大且需长期用药，业务覆盖三甲医院到县级医院，故公司持续加强西格列他钠学术推广力度，开拓新的终端医院及药店，加大医院内科室的覆盖度以实现收入增长。

综上，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 2021 年 10 月公司创新药西格列他钠获批上市，该原创新药处于快速放量的商业化早期阶段，为使其治疗效果能够获得更多医生和患者的接受和认可，使国内专家、患者和市场对西格列他钠片有全面的了解和认识，提高西格列他钠的市场覆盖率，公司逐步加大对西格列他钠的市场推广，使得西格列他钠销售费用逐年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与其收入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销售费用与其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西达本胺和西格列他钠销售费用及其占各产品销售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西达本胺		西格列他钠		合计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2025年1-6月	销售费用	9,292.69	58.37%	6,626.31	41.63%	15,919.00
	产品销售收入	27,352.74	68.79%	12,412.00	31.21%	39,764.74
	销售费用占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33.97%	-	53.39%	-	40.03%
2024年度	销售费用	21,776.24	65.83%	11,303.40	34.17%	33,079.64
	产品销售收入	49,954.11	78.09%	14,015.99	21.91%	63,970.09
	销售费用占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43.59%	-	80.65%	-	51.71%
2023年度	销售费用	21,177.17	74.47%	7,258.96	25.53%	28,436.12
	产品销售收入	46,660.60	91.70%	4,224.79	8.30%	50,885.39
	销售费用占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45.39%	-	171.82%	-	55.88%
2022年度	销售费用	19,952.21	81.25%	4,604.30	18.75%	24,556.51
	产品销售收入	46,679.21	96.72%	1,582.10	3.28%	48,261.31
	销售费用占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42.74%	-	291.02%	-	50.88%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88%、55.88%、51.71%和 40.03%，销售费用率整体呈现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期，西达本胺销售费用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74%、45.39%、43.59%和 33.97%。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西达本胺销售费用率较为稳定；2025 年 1-6 月，西达本胺销售费用占西达本胺销售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西达本胺弥漫大 B 细胞淋巴瘤（DLBCL）适应症 2024 年 4 月获批上市，并于 2024 年 11 月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新适应症的获批上市及纳入医保目录，拓展了现有产品适应症的覆盖范围，进一步提高了西达本胺的销售收入，使得西达本胺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西格列他钠销售费用占西格列他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1.02%、171.82%、80.65%和 53.39%。报告期内，西格列他钠销售费用率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西格列他钠 2021 年 10 月获批上市，报告期内属于新药导入期，需要较大的前期市场推广投入，且西格列他钠属于治疗慢性病的创新药，其患者基数大且需长期用药，故公司需要持续进行西格列他钠的市场推广，使得西格列他钠销售费用率较高。随着西格列他钠市场推广力度逐渐加大及纳入医保目录，

其销售规模持续快速增长，由此带来的规模效应使得其销售费用率持续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及其变动趋势具有合理性，各产品销售费用与其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相匹配。

(2)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688180.SH	君实生物-U	41.71%	50.53%	56.19%	49.24%
688192.SH	迪哲医药-U	75.62%	123.74%	230.09%	-
688221.SH	前沿生物-U	64.25%	66.69%	56.69%	64.16%
688266.SH	泽璟制药-U	56.24%	50.93%	64.82%	75.32%
688331.SH	荣昌生物	47.89%	55.26%	71.58%	57.08%
688578.SH	艾力斯	39.90%	39.72%	45.61%	54.57%
2552.HK	华领医药	29.51%	59.86%	98.77%	35.18%
可比公司平均		50.73%	63.82%	89.11%	55.92%
688321.SH	微芯生物	39.15%	50.28%	54.30%	46.34%

数据来源：WIND

注 1：2023 年，迪哲医药-U 首款产品上市销售，故 2022 年末统计其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6.34%、54.30%、50.28%和 39.15%，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且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范围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销售业务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分析

(1) 公司销售业务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市场推广费构成。公司为规范市场推广活动在开展过程中的合规性，制定了《商务部业务管理条例》《市场营销及产品推广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和审批程序规定》《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公司市场推广活动进行系统化规范。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

有关规定，制定了《反商业贿赂实施细则》，明确规定了在商业营销过程中销售业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与客户、经销商及其人员发生不正当经济利益及往来。另外，公司与经销商及市场推广服务商签署的协议中就反商业贿赂条款进行了约定。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公司要求销售人员及商务人员签署《反贿赂/反腐败承诺书》，并对销售人员和商务人员开展防止商业贿赂的职业教育培训，加强其合规开展业务的意识，防止员工发生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合规性风险。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市场推广服务商在推广公司产品过程中不存在因销售业务不合规行为受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以及受到法院判决处罚等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业务不合规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市场推广服务商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西格列他钠通过自建的销售团队及委托推广服务商共同执行市场推广活动。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市场推广服务商推广服务费金额及其占当期推广服务商的市场推广服务费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市场推广服务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市场推广服务费	占市场推广服务商的市场推广服务费总额的比重
2025年1-6月	1	广州市新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15-03-05	2024年	1,104.94	35.73%
	2	成都展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否	2020-05-15	2023年	360.51	11.66%
	3	航迈泽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否	2022-05-20	2023年	327.15	10.58%
	4	宁波火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21-10-08	2024年	227.19	7.35%
	5	福州国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12-10-09	2024年	226.11	7.31%
	合计						2,245.90
年份	序号	市场推广服务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市场推广服务费	占市场推广服务商的市场推广服务费总额的比重
2024年度	1	广州市新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15-03-05	2024年	1,127.72	35.59%
	2	瀚晖制药有限公司	否	2012-09-06	2020年	1,030.06	32.51%
	3	航迈泽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否	2022-05-20	2023年	409.73	12.93%
	4	成都展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否	2020-05-15	2023年	306.79	9.68%

	5	重庆证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23-05-16	2023年	89.29	2.82%
	合计					2,963.58	93.54%
年份	序号	市场推广服务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市场推广服务费	占市场推广服务商的市场推广服务费总额的比重
2023年度	1	瀚晖制药有限公司	否	2012-09-06	2020年	641.79	72.36%
	2	广州睿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22-12-01	2023年	149.92	16.90%
	3	成都展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否	2020-05-15	2023年	52.51	5.92%
	4	航迈泽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否	2022-05-20	2023年	31.19	3.52%
	5	山东鲁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19-01-30	2023年	6.57	0.74%
	合计					881.97	99.44%
年份	序号	市场推广服务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市场推广服务费	占市场推广服务商的市场推广服务费总额的比重
2022年度	1	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	否	2018-04-28	2020年	208.31	100.00%
	合计					208.31	100.00%

注：浙江海晟药业有限公司和瀚晖制药有限公司均系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故其合作开始时间系公司与海正药业签署独占许可及联合营销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日期。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市场推广服务商的市场推广服务费合计金额分别为 208.31 万元、881.97 万元、2,963.58 万元和 2,245.90 万元，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系为提高西格列他钠的市场覆盖率，公司逐步加大对西格列他钠的市场推广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市场推广服务商的市场推广服务费合计金额占各期推广服务商的市场推广服务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44%、93.54%和 72.62%，占比较高。2025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推广服务商的市场推广服务费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4 年 10 月，公司终止与海正药业的独占许可协议，收回西格列他钠片在河南、浙江、江苏等 19 个省份的独家市场推广权，并陆续签约其他市场推广服务商负责收回的 19 个省份的市场推广所致。

除海正药业及其子公司外，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中当年或前一年成立即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推广服务商为重庆证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航迈泽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和广州睿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在考量推广服务商是否具备推广能力时重点考量其团队是否具备相关的从业经验，虽然部分 CSO 与公司合作时成立时间较短，但其从业人员具有医药行业多年的经营经验，了解药品的推广，具备推广活动所需的能力，故公司选择与其进行合作。

综上，上述主要推广服务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市场推广服务费系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公对公银行付款，不涉及支付给公司关联方、员工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六）公司收入整体增长、利润较低且出现连续亏损的原因，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因素对公司业绩的持续影响

1、公司收入整体增长、利润较低且出现持续亏损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2,993.95 万元、52,371.02 万元、65,794.94 万元和 40,659.85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48.48 万元、8,883.85 万元、-11,457.06 万元和 2,959.2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52.38 万元、-21,749.89 万元、-20,527.78 万元和 2,032.0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但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低，且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呈现持续亏损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受收入结构变动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研发费用和期间费用保持较高水平及偶发性的资产减值损等因素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收入结构变动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西达本胺片	27,352.74	68.51	49,954.11	77.51	46,660.60	90.15	46,679.21	88.67
西格列他钠片	12,412.00	31.09	14,015.99	21.75	4,224.79	8.16	1,582.10	3.01
技术授权许可	109.04	0.27	235.64	0.37	662.24	1.28	4,382.02	8.32
其他	51.71	0.13	244.43	0.38	209.73	0.41	-	-
合计	39,925.49	100.00	64,450.16	100.00	51,757.36	100.00	52,643.3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2,643.33 万元、51,757.36 万元、64,450.16 万元和 39,925.49 万元，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99.34%、98.83%、97.96%和 98.19%，系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现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创新药

西格列他钠 2021 年 10 月获批上市，2023 年 1 月成功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其尚处于快速放量的商业化早期阶段，故报告期内西格列他钠销售收入持续快速增长。

报告期各期，西格列他钠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0.60%、15.44%、66.71%和 74.50%，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西格列他钠处于商业化早期阶段，销售规模较小，故西格列他钠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使得其销售毛利率较低。随着销售毛利率较低西格列他钠销售收入占比的增加，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整体呈现出下降的趋势。

(2) 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保持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40,659.85	65,794.94	52,371.02	52,993.95
期间费用	31,811.26	63,966.18	65,438.90	48,728.25
其中：销售费用	15,919.00	33,079.64	28,436.12	24,556.51
管理费用	4,438.38	8,106.03	8,354.41	7,509.01
研发费用	10,551.52	21,351.78	27,044.53	16,367.21
财务费用	902.37	1,428.73	1,603.84	295.5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78.24%	97.22%	124.95%	91.95%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的发生额分别为 48,728.25 万元、65,438.90 万元、63,966.18 万元和 31,811.2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95%、124.95%、97.22%和 78.24%，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40,923.72 万元、55,480.65 万元、54,431.41 万元和 26,470.52 万元，占期间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98%、84.78%、85.09%和 83.21%，系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市场推广并保持较高的研发项目投入，使得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保持在较高水平，从而影响了企业的盈利能力。

(3) 偶发性的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024 年 12 月，公司基于临床试验结果及当前临床诊疗实践变化，决定不再就西奥罗尼单药用

于治疗三线及以上小细胞肺癌递交上市申请，并将西奥罗尼单药用于治疗小细胞肺癌的 III 期临床试验项目 9,006.68 万元的开发支出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的影响，使得 2024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长小于销售收入的同比增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整体增长，利润较低且出现持续亏损的原因如下：（1）收入结构变动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2）公司持续加大市场推广并保持较高的研发项目投入，使得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保持在较高水平，影响了企业的盈利能力；（3）2024 年 12 月，西奥罗尼单药用于治疗小细胞肺癌的 III 期临床试验项目的开发支出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上述偶发性的资产减值损失进一步影响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盈利能力。

2、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净利润	2,959.22	-11,457.06	4,918.75	1,281.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	9,006.68	-	-
信用减值损失	27.14	-268.70	433.30	55.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11.88	3,156.64	2,930.88	2,480.46
使用权资产摊销	107.23	238.49	170.51	179.65
无形资产摊销	1,549.07	2,508.23	1,271.77	1,212.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1.43	246.27	189.08	373.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	-0.02	-	71.1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3	5.32	3.22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0.69	-83.51	-82.2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68.39	1,772.98	1,758.40	1,566.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5.33	2,170.80	-28,119.36	-157.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55	55.05	2,258.40	-263.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1.17	1,551.53	2,344.79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7.31	628.56	-1,865.50	-1,940.58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78.78	-1,961.74	-5,911.54	-4,245.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81.33	307.53	4,975.37	4,263.65
递延收益摊销	-93.55	-337.04	-1,001.92	-46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5.85	7,612.83	-15,727.36	4,329.63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281.61 万元、4,918.75 万元、-11,457.06 万元、2,959.2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29.63 万元、-15,727.36 万元、7,612.83 万元、6,205.85 万元，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趋势存在差异，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趋势相反，主要系投资损失等变动所致

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4,918.7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5,727.36 万元，两者变动趋势相反，主要原因在于：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27,961.59 万元，2023 年因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成都微芯新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一次性确认投资收益 28,903.86 万元，相应增加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总额约 28,903.86 万元，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现金流量净额。

(2) 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趋势相反，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投资损失等变动所致

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11,457.0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7,612.83 万元，两者变动趋势相反，主要原因在于：1) 资产减值准备同比增加 9,006.68 万元。2024 年度公司基于临床试验结果及当前临床诊疗实践变化，决定不再递交西奥罗尼单药治疗三线及以上小细胞肺癌的上市申请，相应将该项目 9,006.68 万元的开发支出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应减少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 9,006.68 万元；2) 2024 年度无微芯新城出表影响事项，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30,290.16 万元。

综上所述，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方向相反，主要系投资收益同比增加所致；2024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方向相反，主要系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投资收益同比减少较多所致。该等差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相关因素对公司业绩的持续影响

(1) 综合毛利率下降对公司业绩的持续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4.50%、89.38%、87.26%和 87.32%，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4.34%、89.12%、86.71%和 86.78%。报告期内，虽然公司毛利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但 2025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已趋于稳定，综合毛利率继续下降空间有限，故综合毛利率下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持续影响将逐渐减弱，主要原因如下：

① 不断丰富主要产品适应症，持续推进商业化进程

公司新药和新适应症陆续获批上市，2021 年 10 月，创新药西格列他钠单药治疗 2 型糖尿病（T2DM）适应症获批上市；2024 年 4 月，西达本胺弥漫大 B 细胞淋巴瘤（DLBCL）适应症获批上市；2024 年 7 月，西格列他钠联合二甲双胍治疗 2 型糖尿病（T2DM）适应症获批上市。且 2023 年 1 月公司创新药西格列他钠成功通过医保谈判，首次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4 年 11 月西达本胺弥漫大 B 细胞淋巴瘤（DLBCL）适应症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并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医保价格，是目录中唯一适用于 DLBCL 患者的一线治疗口服药物。公司新适应症陆续获批上市及纳入医保目录，进一步拓展了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适应症覆盖范围，为公司带来新的增长动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持续的促进作用。

② 西格列他钠销售规模持续增长，规模效应显现

报告期各期，西格列他钠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582.10 万元、4,224.79 万元、14,015.99 万元和 12,412.00 万元，呈现持续快速增长的趋势。随着西格列他钠商业化进程地不断推进，其销售规模和生产规模快速增加，从而大幅降低了西格列他钠单位产品的固定成本。报告期各期，西格列他钠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0.60%、15.44%、66.71%和 74.50%，规模效应显现。西格列他钠未来销售规模和生产规模有望进一步增加，公司综合毛利率继续下降空间有限。

(2) 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对公司业绩的持续影响

①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西格列他钠处于新药导入期，需要较大的前期市场推广投入，随着其销售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由此带来的规模效应使得其销售费用率呈现持续快速下降的趋势。同时，2024 年 4 月西达本胺弥漫大 B 细胞淋巴瘤（DLBCL）适应症获批上市，并于 2024 年 11 月成功纳入医保目录，新适应症的获批及纳入医保目录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未来收入规模。随着公司西格列他钠规模效

应显现及现有产品新适应症的获批上市，公司预计未来收入规模实现增长，销售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望减少，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将逐渐减弱。

②研发费用

公司主要产品均为自主研究发现与开发的新分子实体且作用机制新颖的原创新药，相关产品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大，使得公司报告期内维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公司对研发项目的持续投入有利于丰富研发项目储备，构建长远发展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收入和利润的增长。虽然公司未来将仍然保持高研发投入，但随着公司未来收入规模的增长，研发费用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望减少，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将逐渐减弱。

(3) 偶发性的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业绩的持续影响

2024年12月，公司基于临床试验结果及当前临床诊疗实践变化，决定不再就西奥罗尼单药用于治疗三线及以上小细胞肺癌递交上市申请，并将西奥罗尼单药用于治疗小细胞肺癌的III期临床试验项目的开发支出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发生与否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且公司决定不再就西奥罗尼单药用于治疗三线及以上小细胞肺癌递交上市申请决定并非基于药物的疗效和安全性，并不影响西奥罗尼探索其他肿瘤适应症，该资产减值偶发性因素对公司业绩的持续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未来销售规模的增长，收入结构变动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保持较高水平及偶发性的资产减值损失等因素对公司业绩的持续影响将逐渐减弱。

(七) 结合公司长短期借款结构、银行授信情况、主要偿债指标、现金流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1、公司长短期借款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长短期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分类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保证借款	13,504.14	13.68
长期借款	抵押借款	29,612.11	30.00
	保证借款	6,504.97	6.59
	信用借款	49,079.81	49.73

项目	分类	金额	比例 (%)
	小计	85,196.89	86.32
合计		98,701.03	100.00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短期借款余额合计为 98,701.03 万元，其中预计未来一年内需要偿还的本金及利息合计 42,153.25 万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9,015.66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7,700.73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大额存单 39,815.62 万元，因受限的货币资金和前次募投项目未使用资金，存在使用用途限制、无法自由支配，需从可自由支配资金内扣除合计 17,882.87 万元，因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自由支配资金为 78,649.14 万元。流动性资产较为充足，可用于偿还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公司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公司已取得的银行授信合同，公司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 171,316.00 万元，已使用额度 102,794.00 万元。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主要为流动资金贷款等短期经营性贷款，公司使用银行授信额度进行贷款通常需要经过银行审批，审批时间及贷款额度存在不确定性，所以公司实际取得的贷款金额可能小于尚未使用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3、公司主要偿债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倍)	1.92	2.40	2.89	2.19
速动比率 (倍)	1.82	2.30	2.75	2.13
资产负债率 (合并)	52.99%	51.36%	46.62%	45.59%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19 倍、2.89 倍、2.40 倍和 1.9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13 倍、2.75 倍、2.30 倍和 1.82 倍。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均维持在合理水平，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偿债能力正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59%、46.62%、51.36%和 52.99%，呈现出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银行长期借款逐年增加所致。

4、公司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205.85	7,612.83	-15,727.36	4,329.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2.36	-29,603.42	-37,500.58	-80,170.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8.92	17,536.28	38,261.74	86,128.8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4	39.41	108.33	1,223.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74.66	-4,414.89	-14,857.87	11,511.1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29.63 万元、-15,727.36 万元、7,612.83 万元和 6,205.85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20,056.99 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支付的西格列他钠原材料货款、员工薪酬、研究费用和市场推广费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公司西格列他钠片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可供退税的留抵税额随之减少，使得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随之增加，使得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0,170.37 万元、-37,500.58 万元、-29,603.42 万元和-4,992.3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6,128.81 万元、38,261.74 万元、17,536.28 万元和 9,468.92 万元。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度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到账所致。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随之增加，经营活动现

金持续改善。2025年1-6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10,674.66万元，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得到显著改善。

5、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倍)	688180.SH	君实生物-U	1.61	1.72	2.28	4.09
	688192.SH	迪哲医药-U	2.71	1.27	2.03	5.93
	688221.SH	前沿生物-U	2.88	3.09	2.90	5.07
	688266.SH	泽璟制药-U	1.90	1.88	2.22	1.77
	688331.SH	荣昌生物	1.06	1.05	1.98	3.66
	688578.SH	艾力斯	5.67	6.96	7.46	8.98
	2552.HK	华领医药	7.79	4.05	6.24	4.99
	可比公司平均		3.37	2.86	3.59	4.93
	微芯生物		1.92	2.40	2.89	2.19
速动比率 (倍)	688180.SH	君实生物-U	1.42	1.48	2.06	3.75
	688192.SH	迪哲医药-U	2.66	1.22	1.98	5.91
	688221.SH	前沿生物-U	2.72	2.99	2.75	4.87
	688266.SH	泽璟制药-U	1.78	1.74	2.12	1.64
	688331.SH	荣昌生物	0.81	0.75	1.32	3.07
	688578.SH	艾力斯	5.62	6.91	7.29	8.85
	2552.HK	华领医药	7.00	3.66	6.06	4.98
	可比公司平均		3.14	2.68	3.37	4.72
	微芯生物		1.82	2.30	2.75	2.13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688180.SH	君实生物-U	45.25	44.98	35.46	22.15
	688192.SH	迪哲医药-U	49.39	88.36	43.29	15.54
	688221.SH	前沿生物-U	37.23	37.02	37.26	30.67
	688266.SH	泽璟制药-U	60.77	58.31	43.03	52.80
	688331.SH	荣昌生物	59.70	63.88	37.82	17.29

项目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688578.SH	艾力斯	12.10	10.70	9.01	7.41
	2552.HK	华领医药	108.87	108.87	94.14	75.07
	可比公司平均		53.33	58.87	42.86	31.56
	微芯生物		52.99	51.36	46.62	45.59

可比公司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除艾力斯和华领医药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外，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其他可比上市公司水平无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范围内，其中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第二个原创新药西格列他钠 2021 年 10 月获批上市，公司为该药物的产业化建设高标准的创新药生产基地，同时基于研发发展需要及在研管线的推进，公司相应增加了研发中心及区域总部项目的投入，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于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并增加了长期银行借款，导致公司负债余额上升，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具有合理性。综上，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与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较大的银行授信额度，未受限货币资金亦较为充足；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持续改善，从而提升公司偿债能力；公司偿债指标整体较为稳定，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借款合同约定按期偿还银行借款，不存在到期未偿还的情形。公司未来到期负债的偿付能力较强，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西达本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相关临时公告，获取《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访谈公司知识产权部负责人，了解西达本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最新进展及西达本胺拥有的已授权专利情况；

2、查阅公司与沪亚生物签署的《独占许可与研发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华上生技签署的《西达本胺专利使用许可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3、查阅《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再次公开征求<药品附条件批准上市申请审评审批工作程序（试行）（修订稿征求意见稿）>及政策解读意见》；查询附条件批准的品种及其被仿制情况；

4、查阅公司与海正药业签订的《独占许可及联合营销战略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独占许可及联合营销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终止协议签署前后公司推广模式及终止合作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并了解报告期内公司西格列他钠销量情况；

5、查阅微芯新域 A+ 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获取微芯新域的公司章程，查阅相关协议条款，结合微芯新域的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重大事项决策情况和增资前后高管等主要岗位人员变动等，分析公司对微芯新域丧失控制权的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查阅微芯新域历次增资协议，了解历次增资协议中关于回购事项的约定，复核公司关于触发回购事项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测算；查阅公司关于微芯新域 A 轮融资引入外部投资者相关的公告；

6、复核发行人会计政策中对于研发投入资本化相关政策，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资本化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研发投入资本化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7、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销售费用和收入数据，分析公司销售费用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及销售费用与收入变动趋势的匹配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情况；

8、查阅公司《商务部业务管理条例》《市场营销及产品推广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和审批程序规定》《财务管理制度》《反商业贿赂实施细则》等内控制度；获取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及市场推广服务商签订的协议；抽查销售人员及商务人员签署的《反贿赂/反腐败承诺书》；

9、获取报告期内市场推广服务商的市场推广服务费明细表；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市场推广服务商进行走访；选取样本检查大额销售费用的相关支持性文件；

10、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调查表，以及公司员工花名册，并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市场推广服务商的工商信息进行检索；

11、查阅报告期内经审计财务报告及年度报告，访谈财务机构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利润较低且出现持续亏损的原因；

12、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长短期借款及授信台账，复核偿债指标结果，分析现金流量表；

1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指标的情况。

(二) 核查意见

1、西达本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仍处于审查阶段，公司涉案专利仍维持有效状态，公司仍合法享有涉案专利的专利权；西达本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事项不会对公司西达本胺技术授权许可事项产生重大不确定性，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西达本胺后续技术许可的里程碑款项收款和预期销售分成本身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公司技术授权许可收入占比较低，上述不确定性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将尚未摊销的授权许可费一次性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会计处理恰当，与海正药业终止合作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微芯新城 A+轮增资完成后，公司不能实质控制微芯新城，不再将微芯新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针对触发的回购义务，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公司已于募集说明书就相关风险进行提示；

4、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研发投入资本化比例在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内，符合行业惯例，会计处理谨慎；

5、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持续增长主要系西格列他钠的销售费用持续增长所致，销售费用持续增长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销售费用与其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相匹配，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业务不合规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6、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整体增长、利润较低且出现连续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受收入结构变动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保持较高水平及偶发性的资产减值损失等因素的影响；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微芯新城出表一次性确认投资收益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偶发性因素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上述因素对公司业绩的持续影响将逐渐减弱；

7、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合理，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问题 4：关于资产与负债

根据申报材料，1)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13,315.82 万元，大额存单 41,720.54 万元；2022 年至 2025 年一季度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8,578.15 万元、13,011.28 万元、10,022.11 万元和 13,503.54 万元；长期借款分别为 22,184.69 万元、49,072.84 万元、64,651.09 万元和 68,893.93 万元；2) 2022 年至 2025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0,809.70 万元、36,080.72 万元、38,486.41 万元和 37,254.65 万元；3) 2022 年至 2025 年一季度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347.41 万元、19,587.97 万元、15,999.69 万元和 13,925.11 万元；4) 2022 年至 2025 年一季度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47.43 万元、4,712.93 万元、4,084.37 万元和 5,075.40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以及借款余额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规模与利息收支的匹配性，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2）结合在建工程建设周期、建设进度、转固时点、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应转固未及时转固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3）结合信用政策、坏账计提政策、单项计提情况、账龄分布占比、逾期情况、期后回款、同行业可比公司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4）结合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库龄分布及占比、对应订单覆盖比例、期后转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以及借款余额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规模与利息收支的匹配性，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1、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以及借款余额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可自由支配资金与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49,015.66	37,522.42	37,543.76	50,859.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00.73	9,413.43	21,671.74	29,106.64
其他流动资产-大额存单	39,815.62	38,435.40	25,752.08	18,159.80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受限货币资金	0.20	0.20	452.20	-
前次募集资金余额	17,882.67	20,082.63	34,861.82	49,629.95
可自由支配资金余额	78,649.14	65,288.42	49,653.56	48,495.91
短期借款	13,504.14	10,022.11	13,011.28	18,578.15
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小计	85,196.89	77,722.44	52,545.33	24,074.75
长短期银行借款合计	98,701.03	87,744.55	65,556.61	42,652.90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可自由支配资金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大额存单，因受限货币资金和前次募集资金存在使用用途受限、无法自由支配情形，故扣除受限货币资金和前次募集资金余额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可自由支配资金余额分别为48,495.91万元、49,653.56万元、65,288.42万元和78,649.14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短期银行借款合计金额分别为42,652.90万元、65,556.61万元、87,744.55万元和98,701.03万元，公司银行借款呈现出逐年增长的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和借款余额均较高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日常资金周转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经营谨慎性考虑，如出现特殊情况下未能及时、足额回收应收款项，需保持较好的现金储备以满足支付职工薪酬等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需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最低现金保有量需求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总额	37,112.59	67,186.36	67,653.61	52,310.57
最低现金保有量	37,112.59	33,593.18	33,826.80	26,155.29

注：2022年末至2024年末最低现金保有量=各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总额/2；2025年6月末最低现金保有量=2025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保证日常经营需要预留的最低现金保有量分别为26,155.29万元、

33,826.80 万元、33,593.18 万元和 37,112.59 万元，公司最低现金保有量维持在较高的水平，用于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

(2) 专项借款用于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投资活动具有周期性长，所需金额高的特点，为维持公司投资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进行专项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项借款金额分别为 18,248.80 万元、26,884.69 万元、30,320.58 万元和 29,588.52 万元，公司的专项借款均为抵押借款。报告期内，公司专项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开始日	到期日	本金	利率	资金用途
中国银行深圳西乡支行	28/3/2022	28/3/2037	14,110.00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80 个基点	专项贷款用于购买深圳市南山区南山智谷产业园 B 座 21-24F 房产
中国银行深圳西乡支行	26/7/2022	28/3/2037	4,690.00		
交通银行成都成华支行	2023/5/22	15/5/2031	10,000.00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90 个基点	专项贷款用于成都微芯创新药研发中心和区域总部项目建设
上海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2024/7/16	15/7/2034	4,900.00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去 75 个基点	专项贷款用于购买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地区微芯生物制药厂

(3) 长期借款利率较低

公司与银行机构保持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适量的银行贷款有利于建立银企战略合作，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后备资金保障。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占比较高，公司长期借款利率在 2.55%-3.40% 之间，借款利率相对较低，公司在统筹资金安排时，会考虑增加部分利率较低的银行借款。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以及借款余额均较高具有合理性。

2、存款和借款余额与利息收支的匹配性

(1) 货币资金和大额存单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来源于货币资金和大额存单的利息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货币资金和大额存单的平均余额与利息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5年1-6月	2024.12.31/ 2024年度	2023.12.31/ 2023年度	2022.12.31/ 2022年度
货币资金平均余额①	43,269.04	37,533.09	44,201.59	40,438.08
其他流动资产-大额存单平均余额②	39,125.51	32,093.74	21,955.94	14,084.34
财务费用-存款的利息收入③	911.86	1,814.97	1,677.13	887.72
平均收益率④=③/ (①+②)	2.22%	2.61%	2.54%	1.63%

注 1：货币资金平均余额=（期初余额+期末余额）/2；

注 2：其他流动资产-大额存单平均余额=（期初余额+期末余额）/2；

注 3：2025 年 1-6 月的相关指标计算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收入的平均收益率分别为 1.63%、2.54%、2.61%及 2.22%，较为稳定。其中，2022 年度公司利息收入的平均收益率较低系因为 2022 年 7 月公司收到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得 2022 年末货币资金大幅增加所致。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中活期存款、半年期存款和一年期存款的基准利率分别为 0.35%、1.30%和 1.50%，公司存款平均收益率高于银行基准存款利率，主要原因系公司购买存款利率较高的大额存单和美元定期存款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款平均收益率处于合理的水平，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和大额存单余额与利息收入相匹配。

(2) 借款余额与利息支出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余额与利息支出匹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6.30/ 2025年1-6月	2024.12.31/ 2024年度	2023.12.31/ 2023年度	2022.12.31/ 2022年度
借款加权平均余额①	44,864.23	78,512.87	58,932.89	37,222.44
财务费用-贷款的利息支出②	1,264.97	2,468.24	1,899.09	1,339.31

项目	2025.6.30/ 2025年1-6月	2024.12.31/ 2024年度	2023.12.31/ 2023年度	2022.12.31/ 2022年度
加权平均借款利率 ^③ = ^② ÷ ①	2.82%	3.14%	3.22%	3.60%

注：借款加权平均余额为按借款占用天数加权后的余额；2025年1-6月的相关指标计算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借款利率分别为 3.60%、3.22%、3.14%和 2.82%，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长期借款协议约定的借款利率主要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一定的基点确定，而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持续下降。

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情况如下表所示：

借款期限	2025年1月	2024年1月	2023年1月	2022年1月
1年以内	3.10%	3.45%	3.65%	3.70%
5年以上	3.60%	4.20%	4.30%	4.60%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目前，LPR 包括 1 年期和 5 年期以上两个品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借款利率处于合理的水平，且其变动具有合理性；公司借款余额和利息支出相匹配。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工作，以确保货币资金管理和收支等方面规范运作。公司银行账户均由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开户，各主体独立支配资金用于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除应收 XIANPING LU 个人补偿款 481.89 万元外，公司不存在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2001 年，公司设立时，博奥生物以专有技术的独占使用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5.00%。2006 年，博奥生物撤回原投入微芯有限的部分专有技术出资，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出资额。鉴于博奥生物于 2001 年以无形资产对本公司出资登记的金额低于评估金额 481.89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召开股东大会，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后决定以本公司资本公积确认博奥生物该次出资差额，相关款项已反映在其他应付款中。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 XIANPING LU 签署承诺函承诺由其实际承担对博奥生物的应付款项，并承诺在深圳微芯需向博奥生物支付上述款项时，先由其以现金等形式支付予微芯生物，再由微芯生物向博奥生物付款。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毕马威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1058 号”、“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0620 号”和“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2894 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确认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 结合在建工程建设周期、建设进度、转固时点、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应转固未及时转固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公司在建工程建设周期、建设进度、转固时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成都创新药生产基地（一期、二期）	17,492.73	17,266.92	15,878.56	14,281.08
成都创新药生产基地（三期）	18,395.85	20,454.13	17,727.27	15,411.62
彭州微芯原创新药制造基地（一期）项目	439.50	71.13	-	-
其他	825.65	694.24	2,474.89	1,117.00
合计	37,153.73	38,486.42	36,080.72	30,809.70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建设周期	截至2025年6月30日建设进度	建设内容
成都创新药生产基地（一期、二期）	2015年-2020年	99.00%	西格列他钠、西奥罗尼原料药、制剂生产车间及辅助设施
成都创新药生产基地（三期）	2021年-2026年	86.88%	西格列他钠原料药、制剂生产车间、多功能原料药、制剂车间及辅助设施

(1) 成都创新药生产基地（一期、二期）项目

该项目包括非肿瘤创新药生产及辅助设施（一期）、肿瘤创新药生产及辅助设施（二期），为原创抗 2 型糖尿病新药西格列他钠和原创抗肿瘤新药西奥罗尼在成都市高新西部园区配套建设符合美

国、欧盟 cGMP 标准和中国 GMP 标准的小分子药物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周期为 2015 年-2020 年。其中，质检楼和综合楼于 2020 年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已转入固定资产；西格列他钠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已通过 GMP 现场检查，满足《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关于厂房与设施、设备管理等要求，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取得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川 2021071”号《药品 GMP 现场检查结果通知书》并将相应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该项目在建工程余额为尚未转固的西奥罗尼原料药及制剂生产线。由于西奥罗尼尚处于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尚未达到 GMP 验收阶段，不满足转入固定资产的条件，因此仍在在建工程核算。该项目不存在应转固未及时转固的情形，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 成都创新药生产基地（三期）项目

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西格列他钠原料药、制剂生产车间、多功能原料药、制剂车间及辅助设施，建设周期为 2021 年-2026 年。其中，库房、倒班宿舍、机动车棚已于 2024 年 12 月竣工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西格列他钠原料药车间已通过 GMP 现场检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取得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川许 2025055”号《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告知书》并将相应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该项目在建工程余额包括西格列他钠制剂生产车间以及多功能原料药、制剂车间。其中，西格列他钠制剂生产车间尚未调试完毕未完成 GMP 符合性验证；多功能原料药、制剂车间尚未完成建设工作，因此上述车间均未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不满足转入固定资产的条件仍在在建工程核算。该项目不存在应转固未及时转固的情形，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同行业上市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的具体披露情况

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1）房屋建筑物在满足建筑完工验收标准时，需取得 GMP 验收的生产线以取得 GMP 验收为转固时点；（2）工程安装或机器设备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通过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需取得 GMP 验收的生产线以取得 GMP 验收为转固时点。

同行业上市公司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时点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的披露
000597.SZ	东北制药	完工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转固，转固时，工程项目达到预期建设项目的并验收合格，其中需取得GMP认证的生产线以取得GMP认证为转固时点。
600998.SH	九州通	该项目完工后，未达到生产和入住办公等所需条件，正式陆续取得相关的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的披露
		产权证明及药品GMP证书后，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会计处理。
600771.SH	广誉远	山西广誉远新建中医药产业项目在通过GMP认证后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300254.SZ	仟源医药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其中新建生产车间或生产线在新建车间或新建生产线取得GMP证书后转入固定资产。

同行业上市公司亦存在未通过 GMP 认证导致在建工程尚未转固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	产线	在建工程转固情况
常山药业 (300255.SZ)	艾本那肽产业化项目	截至2023年末该工程累计投入比例达到91%；截至2025年6月末该项目累计投入比例为104.63%，该项目仍在在建工程核算尚未转固。根据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公司艾本那肽原料药车间和制剂车间已经建设完成，现有建成车间具备年产2,000万支以上的生产能力，艾本那肽注射液尚未获批上市，该生产线目前未安排生产。
通化东宝 (600867.SH)	胰岛素类似物 (门冬胰岛素)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该项目2018年末建设进度为98.49%，该项目于2024年度整体转固，自基本完成建设至整体转固间隔时间约6年。

资料来源：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投资者问答等整理。

综上，同行业上市公司在建工程以通过 GMP 验收后为转固时点，公司在在建工程转固时点会计政策符合同行业惯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西奥罗尼生产线由于产品尚未获批仍在在建工程核算亦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应转固未及时转固的情形。

(三) 结合信用政策、坏账计提政策、单项计提情况、账龄分布占比、逾期情况、期后回款、同行业可比公司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应收账款信用政策

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的业务规模、历史回款情况及合作关系等因素，根据不同客户类别判断贷款回收风险，相应确定客户的信用政策。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为便于货款回收，一般在合同、客户采购订单等协议上明确约定信用期及相关付款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一般给予 15 至 90 天不等的信用期，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2、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根据公司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公司将全部应收账款作为一个组合，在计算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3、应收账款单项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959.28	100.00	258.14	1.23	20,701.14
合计	20,959.28	100.00	258.14	1.23	20,701.14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230.69	100.00	231.00	1.42	15,999.69
合计	16,230.69	100.00	231.00	1.42	15,999.69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87.67	100.00	499.70	2.49	19,587.97
合计	20,087.67	100.00	499.70	2.49	19,587.97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413.81	100.00	66.40	0.43	15,347.41
合计	15,413.81	100.00	66.40	0.43	15,347.41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并结合公司历史经验，考虑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公司将全部应收账款作为一个组合，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0.43%、2.49%、1.42%和 1.23%。

4、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60天以内 (含 60天)	15,857.00	75.66	11,667.94	71.89
60天-1年 (含 1年)	5,096.08	24.31	4,559.73	28.09
1-2年 (含 2年)	3.18	0.02	-	-
2-3年 (含 3年)	-	-	-	-
3年以上	3.02	0.01	3.02	0.02
合计	20,959.28	100.00	16,230.69	100.00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60天以内 (含 60天)	12,559.13	62.52	14,143.18	91.76
60天-1年 (含 1年)	5,117.40	25.48	1,267.61	8.22
1-2年 (含 2年)	2,408.12	11.98	-	-
2-3年 (含 3年)	-	-	-	-
3年以上	3.02	0.02	3.02	0.02
合计	20,087.67	100.00	15,413.8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占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99.98%、88.00%、99.98%和 99.97%。2023 年末，账龄为 1-2 年（含 2 年）的应收账款为应收沪亚生物国际有限责任公司的技术授权许可费，相关款项已于 2024 年 2 月收回。

公司与下游客户形成了直接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公司客户大多为国内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良好的资信状况和较高的信誉度。整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的质量较高。

5、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以国内大型医药流通企业为主，客户信用度较高，资金实力较强，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但部分客户受到其内部付款审批流程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资金结算存在一定滞后性。根据客户的付款节点及历史收款情况，将应收账款账龄超过信用期作为逾期标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逾期款项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①	20,959.28	16,230.69	20,087.67	15,413.81
逾期款项②	5,014.84	3,866.74	7,244.64	4,178.28
逾期款项占比③=②/①	23.93%	23.82%	36.07%	27.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逾期款项占比分别为 27.11%、36.07%、23.82%和 23.93%，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6、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期后回款比例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959.28	11,088.25	52.9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230.69	16,208.23	99.8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087.67	20,084.66	99.98%

期间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期后回款比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413.81	15,410.79	99.98%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98%、99.98%、99.86%和 52.90%，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回款情况较好。2025 年 6 月末余额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统计时点距离报告期末时间较近。

7、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股票简称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688180.SH	君实生物-U	0.38%	0.79%	3.74%	0.17%
688192.SH	迪哲医药-U	1.00%	1.00%	0.82%	-
688221.SH	前沿生物-U	5.16%	5.00%	6.03%	9.12%
688266.SH	泽璟制药-U	5.00%	5.00%	5.00%	5.00%
688331.SH	荣昌生物	5.00%	5.00%	5.00%	5.00%
688578.SH	艾力斯	0.30%	0.30%	0.30%	0.30%
2552.HK	华领医药	0.00%	0.00%	0.00%	0.00%
可比公司平均		2.41%	2.44%	2.98%	3.26%
微芯生物		1.23%	1.42%	2.49%	0.43%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除前沿生物、泽璟制药和荣昌生物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外，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其他可比上市公司水平无重大差异。

8、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综上所述，公司客户以国内大型医药流通企业为主，客户信用度较高，资金实力较强，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账龄分布合理，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

(四) 结合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库龄分布及占比、对应订单覆盖比例、期后转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36.57	28.10	-	1,536.57	1,546.97	37.81	-	1,546.97
在产品	3,016.73	55.15	-	3,016.73	1,519.95	37.15	-	1,519.95
库存商品	915.85	16.75	7.48	908.38	1,024.93	25.05	7.48	1,017.45
合计	5,469.15	100.00	7.48	5,461.68	4,091.84	100.00	7.48	4,084.37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30.95	34.55	-	1,630.95	671.06	23.51	-	671.06
在产品	2,074.46	43.95	-	2,074.46	1,193.42	41.80	-	1,193.42
库存商品	1,014.99	21.50	7.48	1,007.52	990.43	34.69	7.48	982.95
合计	4,720.41	100.00	7.48	4,712.93	2,854.90	100.00	7.48	2,847.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0.26%、0.16%、0.18%和 0.14%，系为公司不再销售的美酷乐产品全额计提的跌价准备。

2、结合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库龄分布及占比、对应订单覆盖比例、期后转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分布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5-6-30				2024-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1年以内	4,988.76	-	4,988.76	91.22%	3,662.62	-	3,662.62	89.51%
1-2年	389.92	-	389.92	7.13%	346.85	-	346.85	8.48%
2-3年	79.98	-	79.98	1.46%	74.05	-	74.05	1.81%
3年以上	10.49	7.48	3.01	0.19%	8.32	7.48	0.84	0.20%
合计	5,469.15	7.48	5,461.67	100.00%	4,091.84	7.48	4,084.36	100.00%
库龄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1年以内	4,602.82	-	4,602.82	97.51%	2,678.96	-	2,678.96	93.84%
1-2年	104.59	-	104.59	2.22%	149.50	-	149.50	5.24%
2-3年	1.12	-	1.12	0.02%	18.97	-	18.97	0.66%
3年以上	11.87	7.48	4.39	0.25%	7.48	7.48	-	0.26%
合计	4,720.41	7.48	4,712.93	100.00%	2,854.90	7.48	2,847.4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库龄的存货占比均在90%左右，占比较高，整体库龄较短。

公司1年以上存货库龄主要为生产用原材料，其使用目的为继续生产用，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其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3) 公司存货对应订单覆盖比例

公司采用“经销商负责物流配送+自建事业部/联合招商推广”的销售模式，公司将药品销售给

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销售给各医院、药店等医疗终端。在该种销售模式下，公司与下游经销商签订《年度购销协议》，双方在协议中就合作期限、销售区域、价格、结算方式等事项进行明确约定。经销商根据终端客户需求以及其自身产品安全库存情况，在《年度购销协议》的基础上以采购订单形式向公司进行采购。

公司采用计划生产和订单控制生产相结合的统筹计划生产模式，即根据公司全年产品需求量及安全库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生产计划并按计划实施生产，并非订单式生产模式，因此公司存货余额不存在订单对应情况。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后转销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期后结转金额（截至2025年8月末）	879.43	1,000.42	1,002.97	982.95
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合计	915.85	1,024.93	1,014.99	990.43
期后结转率	96.02%	97.61%	98.82%	99.24%

由上表可知，公司库存商品期后结转比例较高，周转速度较快，结转情况较好，不存在重大存货积压的风险。

(5)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股票简称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688180.SH	君实生物-U	17.56%	20.77%	18.42%	6.04%
688192.SH	迪哲医药-U	0.00%	0.00%	0.00%	0.00%
688221.SH	前沿生物-U	2.00%	17.09%	0.01%	15.73%
688266.SH	泽璟制药-U	2.00%	0.00%	0.00%	0.00%
688331.SH	荣昌生物	0.12%	0.19%	0.56%	0.00%
688578.SH	艾力斯	0.00%	0.00%	0.00%	0.00%
2552.HK	华领医药	未披露	0.00%	0.00%	0.00%

证券代码	股票简称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可比公司平均		3.61%	5.43%	2.71%	3.11%
微芯生物		0.14%	0.18%	0.16%	0.26%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除君实生物、前沿生物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外，公司与其余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期后结转情况较好；公司存货流转速度较快，不存在大额滞销等导致存货需大额计提减值的情形，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 1、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了解公司货币资金以及借款余额均较高的原因；分析公司存款及借款余额和利息收支的匹配性；
- 2、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和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 3、查阅《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和会计师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 4、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开立账户清单；
- 5、对主要在建工程进行现场查看，了解公司在建工程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建设安排等；
- 6、复核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情况，分析未转固资产财务核算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建工程转固会计政策；取得并查阅《药品 GMP 现场检查结果通知书》《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告知书》；
- 7、查阅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协议，了解公司对主要经销商的信用政策；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明细表和账龄明细表；
- 8、查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明细表及期后回款明细表；

- 9、查阅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10、查阅公司存货分类、库龄、跌价准备明细和存货期后结转明细；
- 11、对期末存货进行监盘，检查分析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以判断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二) 核查意见

- 1、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以及借款余额均较高具有合理性，存款余额以及借款余额与利息收支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 2、发行人在建工程不存在应转固未及时转固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3、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
-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整体库龄较短，期后结转情况较好，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

问题 5：关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未将成都安信国生微芯医药健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投资时点、主营业务、协同效应等，说明成都安信国生微芯医药健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依据是否充分；（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投资时点、主营业务、协同效应等，说明成都安信国生微芯医药健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依据是否充分

1、关于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认定的相关规定

(1)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规定：

“(一) 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四) 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五) 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六)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2)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第四条的规定：

“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当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一) 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

(二) 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3)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第 7.1 条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

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2、成都安信国生微芯医药健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投资时点

2022年2月18日，微芯生物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设立医药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为充分发挥自身在医药行业项目研判等方面的专业优势，促进优势资源共享整合、深化各方合作，实现产业与资本融合，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医药产业投资基金。该投资基金名称为成都安信国生微芯医药健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微芯基金”），已于2022年2月25日注册成立，基金认缴出资规模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其中，微芯生物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已于2022年4月22日实缴到位，微芯生物担任有限合伙人；通过全资子公司成都微芯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已于2022年4月22日实缴到位，成都微芯担任普通合伙人；公司合计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微芯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10%。微芯基金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
1	国投国证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6,000.00	20.00
2	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3.33
3	成都生物城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50.00
4	国投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0.00
5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67
合计			30,000.00	100.00

（2）主营业务和协同效应

为充分发挥合作各方在投资管理、产业资源导入、项目研判等方面的专业优势，微芯基金投资领域主要为具有核心竞争力、具备高成长性 or 良好发展前景的创新药、创新疗法等生物医药行业优秀企业或项目。其中，微芯基金认缴规模50%的资金定向投资于从事大分子生物药研发的微芯新域；剩余资金原则上单项目投资额不超过基金认缴规模的20%。

微芯基金出具了《成都安信国生微芯医药健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基金拟

投资项目的承诺》：“本基金承诺将围绕微芯生物所处生物医药产业链上下游，拟投资于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及在生物医药产业中具有核心竞争力、具备高成长性 or 良好发展前景的创新药、创新疗法等生物医药行业优秀企业或项目。本基金所投资项目投资完成后，可以通过技术授权或产品授权、技术指导、合作研发、联合用药临床方案探索、销售渠道协同等形式与微芯生物开展业务合作并取得协同发展”。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微芯基金所投项目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投资时	投资金额 (万元)
1	成都微芯新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从事大分子生物药的研发与合作	24.98%	13,500.00
2	赣州和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注于自身免疫疾病以及抗肿瘤小分子创新药物的研发	0.88%	3,000.00
3	四川至善唯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AAV 载体的基因治疗药物研发	1.49%	2,000.00
4	广州嘉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恶性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代谢性疾病等领域创新药的研发	1.59%	4,000.00
5	亚飞（上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肿瘤微环境特异性激活的创新药物研发，产品治疗领域专注于实体肿瘤	0.69%	2,000.00
合计				24,500.00

目前，微芯基金投资的标的均为专注于创新药研发、生产、商业化的企业，药物类型包括基因治疗、抗体偶联药物（ADC）、单克隆抗体、小分子药物等，治疗领域覆盖自身免疫疾病、恶性肿瘤、代谢性疾病等多个方向。一方面，上述疗法的作用机制和临床定位与公司现有产品有所差异，未来有望发挥协同作用，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投资该医药基金还有利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实现公司在医药健康产业链的布局和业务合作，推动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发展，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

(3) 公司设立微芯基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公司主营业务为原创新分子实体药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涉及领域为肿瘤疾病、代谢性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中枢神经性疾病和抗病毒五个重大疾病领域。本次合作设立的微芯基金围绕微芯生物所处生物医药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投资于生物医药产业中具有核心竞争力、具备高成长性 or 良好发展前景的创新药、创新疗法等生物医药行业优秀企业或项目，进一步丰富公司在研管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协同关系。同时，公司投资该微芯基金还有利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实现公司在医药健康产业链的布局和

业务合作。因此，公司投资微芯基金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且不以获取该基金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此外，微芯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项目投资决策需经 4 名及 4 名以上委员审议通过方可有效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微芯作为该微芯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提供支持，同时在微芯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占一名席位，可以参与医药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决策，对微芯基金具有一定的投资管理权。

综上，公司合作设立微芯基金主要系为进一步丰富公司在研管线，围绕医药健康产业链进行布局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等为目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不以获取该基金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并对该基金具有一定的投资管理权。综上，公司合作设立微芯基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范围，将公司投资微芯基金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3、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 投资时点

成都微芯新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新域”）系 2021 年 8 月 17 日成立，由成都微芯出资 100 万元设立，成都微芯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完成实缴。2022 年 6 月，成都微芯与成都海新康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成都海新睿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成都微芯使用 600 万元认缴微芯新域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已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完成实缴；成都海新康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成都海新睿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使用 150 万元认缴微芯新域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微芯新域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 万元，成都微芯合计出资 700 万元认缴微芯新域 700 万元的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 70%。

微芯新域作为以研发为驱动的创新生物技术企业，需要大量的研发投入和人才储备。随着微芯新域大分子生物药项目研发进度的推进以及人员的逐步到位，微芯新域需要的资金投入也越来越大，需要更多的资金储备来支持其大分子药物的研发和产品线的建立。公司作为微芯新域原有控股股东，短期内难以继续为微芯新域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因此微芯新域适时引入对微芯新域成长性长期看好的新投资者，以解决微芯新域面临的资金压力。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微芯新域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微芯药业有限公司	700.00	36.20%
2	成都安信国生微芯医药健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50.00	23.27%
3	成都海新康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00	7.76%
4	成都海新睿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00	7.76%
5	铎宸创业投资 (深圳)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1.67	3.71%
6	珠海顺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6.67	3.45%
7	罗冬云	66.67	3.45%
8	任紫涵	66.67	3.45%
9	安义诸瑞灿翔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9.46	4.12%
10	成都国生策源生命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2.44	6.85%
合计		1,933.56	100.00%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成都微芯持有微芯新域 36.20% 的股份，系微芯新域的第一大股东。根据微芯新域章程，公司在微芯新域董事会席位未达半数且个别事项约定不能单方面表决通过，因此公司不能拥有对微芯新域的最终决策权，无法对其实施控制。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微芯新域无实际控制人。

(2) 主营业务和协同效应

微芯新域系成都微芯孵化出的以研发为驱动的创新生物技术企业，致力于开发除小分子以外的、包括以 XDC（各类新型偶联药物的统称）为代表的大分子、核酸药物等新颖治疗手段及技术，以生命科学的前沿新发现、新技术满足亟需的临床需求。公司能够在技术和资源层面与微芯新域形成良好的协同。一方面，公司可通过与微芯新域合作将自身已上市或在研小分子药物开发为 ADC 药物的载荷，或通过联合用药提升疗效，以拓宽自身小分子药物的应用领域。如微芯新域在研的 NW001 管线，便是以西达本胺为基础的表观免疫 ADC 候选药物，有望在 ADC 领域形成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在药物临床前开发阶段，公司的“基于化学基因组学的集成式药物创新和早期评价平台”能够赋能微芯新域，进而提升其研发效率，加快其早期产品的开发。

(3) 投资微芯新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微芯新域致力于大分子、核酸药物等新颖治疗手段及技术，其主营业务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及

未来发展战略存在较强的协同效益，该等投资有助于公司加快布局大分子业务板块，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并加快推进研发进度，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规划。综上，公司投资微芯新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范围，将公司投资微芯新域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二)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2024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类金融业务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投资的情况。

(2) 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支付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或披露对产业基金的投资意向、新签投资协议的情况。

(3) 拆借资金、委托贷款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委托贷款的情形。

(4) 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情形。

(5)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6)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7) 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2、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相关的会计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主要构成内容	账面价值	是否财务性投资
1	货币资金	系银行存款 49,015.39 万元、库存现金 0.27 万元	49,015.66	否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系购买的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的银行结构性存款 7,700.00 万元及其产生的收益 0.73 万元，该结构性存款期限不超过一年，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收益波动性较小，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故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700.73	否
3	其他应收款	主要系个人补偿款 481.89 万元、押金保证金 205.60 万元、备用金 48.58 万元	791.66	否
4	其他流动资产	系购买的固定利率的大额存单 37,500.00 万元及其预期产生的收益 2,315.62 万元，待抵扣进项税 406.40 万元，大额存单系公司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购买的固定利率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0,222.03	否

序号	项目	主要构成内容	账面价值	是否财务性投资
5	长期股权投资	系对联营企业微芯基金和微芯新域的投资，联营企业的投资具体情况详见“问题 5.关于财务性投资”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一) 结合投资时点、主营业务、协同效应等，说明成都安信国生微芯医药健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依据是否充分”	23,883.67	否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系待抵扣进项税 1,723.37 万元、预付工程项目款 743.76 万元、预付设备 143.56 万元	2,610.69	否
合计			124,224.44	否

综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微芯基金设立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文件、合伙协议，了解微芯基金的基本情况，包括认缴出资情况、基金管理情况、投资模式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情况等；了解公司微芯基金的背景、目的、目前的投资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
- 2、查阅成都安信国生微芯医药健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基金拟投资项目的承诺；
- 3、查阅微芯新域历次增资协议及其最新章程，了解微芯新域股东及董事会构成和决策机制、设立情况、目的以及是否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和战略发展方向；
- 4、查阅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的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检查是否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 5、查阅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逐项核查可能与财务性投资相关的会计科目，了解其核算内容和性质，并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规定对财务性投资进行判断。

(二) 核查意见

1、公司投资微芯基金和微芯新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范围，将公司投资微芯基金和微芯新域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本专项说明仅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5]112号）的回复提供说明之用。未经本所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吳惠煌

吴惠煌



黃嘉程

黄嘉程



中国 北京

2025年 9月 23日